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2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陈建光，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范万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374,970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5,846,248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0,723,619,1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616,442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29,806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30%。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当前时期，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碳排放限制逐渐升级、环保整治和能耗双控力度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也逐步回归理性进入平稳发展期，同时 2021 年度全球矿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反弹。上述国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4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8
第七节	重要事项.....	78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2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连人”	指	A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H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中国中冶克服重重考验，稳扎稳打、奋力拼搏，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首年“开门红”，开启“美好中冶”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报告期内，中国中冶实现营业收入 5,005.72 亿元，同比增长 25.11%；实现利润总额 140.12 亿元，同比增长 17.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75 亿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新签合同额 12,049.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7%。市场营销实现新突破，中标 10 个百亿级大项目；“冶金建设国家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新签冶金合同同比增长 10.04%，国内外重大冶金工程无一旁落。创优创奖硕果累累，26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14 项承建项目创历史新高，冶金工程连续三年获国优工程金奖，6 项境内工程获鲁班奖。“双百试点”、“科改示范行动”等专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科技成果量质齐升，紧扣“双碳”目标，组建 4 家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和 1 家碳排放评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牵头和参与完成的 4 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科技奖；新增有效专利 8,000 余件，累计有效专利达到 4 万余件，有效发明专利首次突破 1 万件；主导制定 4 项、发布 3 项国际标准，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9 项。中国中冶长期向好的发展势头持续巩固。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但我国经济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抓住政策机遇的同时，更加强调风险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我们将以开放的心态谋发展，以创业的激情促改革，以忧患的意识防风险，以自信的胸襟求提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不动摇，坚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提振企业精神面貌，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面向未来，我们将全面协调好“三个关系”、紧扣住“五个突出”。一方面，协调好“三个关系”，即协调好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企业资源和企业规模三个关系。另一方面，紧扣住“五个突出”，即突出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突出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市场化意识；突出加强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效能；突出业绩导向，全方位推动人才队伍“四化”建设；突出优化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

2022 年，我们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发力：一要切实做好“三加强、两优化、一提高”。三加强，即加强投资风险防控、加强履约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两优化，即优化营销质量、优化项目激励机制；一提高，即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二要着重抓好“五个专项行动”。三要全力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既要持续提高职工收入，通过科学的、全方位的业绩考核和合理的收入增长机制，确保职工平均收入水平稳步增长；又要大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成长成才环境。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们将守正创新、实干担当，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谱写“美好中冶”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董事长：陈建光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作为中国五矿旗下规模最大、唯一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中国中冶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确定的重点资源类企业之一；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基本建设的主力军，在改革开放初期，创造了著名的“深圳速度”，在 2021 年 ENR 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6 位。

中国中冶按照“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始终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始终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设计、建设能力为依托，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四梁八柱”综合业务体系，锻造成为国家基本建设的主导力量；始终以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担当起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突破者、创新者、引领者的重任，不断打造新常态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靓丽新“名片”。

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公司拥有 5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4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拥有四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子公司 5 家，拥有三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子公司 3 家，拥有两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子公司 4 家，位居全国前列。拥有 27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超过 40,000 件，2009 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82 项（其中 2015~2017 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2000 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55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62 项，发布国家标准 602 项。公司累计 123 项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参建），256 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24 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798 项工程获得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及冶金行业优质工程奖（含参建）。公司拥有 6 万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29 人。同时，公司拥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75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6 个。

中国中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央企指数、MSCI 明晟概念指数、上证 180 稳定指数、300 创新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恒生基础建设指数等。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孟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曾刚	曾刚、伍秀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8999	+86-10-59868999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ir@mcc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进、蔡金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斌、陈淑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冶2009年9月21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于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0,571,647	400,114,623	25.11	338,63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6.52	6,59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2,235	7,171,792	-1.95	5,81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08	28,031,705	-37.07	17,577,93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94,977	97,891,638	9.81	97,949,725
总资产	543,470,147	506,392,963	7.32	458,506,2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增加 0.03 元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8.93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8.01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6.87

(二) 财务摘要

1. 摘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 5,005.72 亿元,较 2020 年的 4,001.15 亿元增加 1,004.57 亿元(增幅 25.11%)。
- 净利润为 116.07 亿元,较 2020 年的 93.82 亿元增加 22.25 亿元(增幅 23.71%)。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75 亿元,较 2020 年的 78.62 亿元增加 5.13 亿元(增幅 6.52%)。
- 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2020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 资产总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5,434.70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063.93 亿元增加 370.77 亿元(增幅 7.32%)。
- 股东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513.88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3.55 亿元增加 110.33 亿元(增幅 7.86%)。
- 新签合同额达 12,049.80 亿元,较 2020 年的 10,197.28 亿元增加 1,852.52 亿元(增幅 18.17%)。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1) 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 4,622.90 亿元,较 2020 年的 3,639.65 亿元增加 983.25 亿元(增幅 27.01%)。
-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214.16 亿元,较 2020 年的 241.14 亿元减少 26.98 亿元(下降 11.19%)。
- (3) 装备制造业务
营业收入为 116.23 亿元,较 2020 年的 110.57 亿元增加 5.66 亿元(增幅 5.12%)。
- (4) 资源开发业务

营业收入为 66.69 亿元，较 2020 年的 43.84 亿元增加 22.85 亿元（增幅 52.14%）。

（5）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为 61.62 亿元，较 2020 年的 37.02 亿元增加 24.60 亿元（增幅 66.44%）。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571,647	400,114,6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500,571,647	400,114,623
二、营业总成本		480,571,671	384,200,2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447,435,146	354,685,571
税金及附加	七 53	2,515,554	1,967,862
销售费用	七 54	2,742,789	2,441,204
管理费用	七 55	10,921,869	11,011,320
研发费用	七 56	15,901,198	12,326,903
财务费用	七 57	1,055,115	1,767,398
其中：利息费用		2,140,452	2,509,970
利息收入		2,667,996	1,738,474
加：其他收益	七 58	428,034	451,602
投资收益(损失)	七 59	(1,793,422)	(1,139,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1,052)	(177,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91,538)	(870,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 60	177,934	33,823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3,714,814)	(3,086,6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1,624,422)	(593,338)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689,228	232,899
三、营业利润		14,162,514	11,813,0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299,559	475,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449,894	370,754
四、利润总额		14,012,179	11,917,2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404,985	2,534,913
五、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少数股东损益		3,232,224	1,52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73,012)	(570,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63	(240,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6)	190,5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33	158,07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04)	32,516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479	(430,5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6	23,780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49)	(15,98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582	(438,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75)	(330,9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34,182	8,811,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2,033	7,622,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149	1,189,240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1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值	543,470,147	506,392,963
负债总值	392,082,388	366,037,656
权益总值	151,387,759	140,355,3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423,385	156,579,802	98,484,499	151,08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039	2,800,381	1,190,800	2,24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783	2,237,496	1,135,640	1,63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113	4,421,664	6,529,668	19,675,7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9,228	附注十七	232,899	67,8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750	附注十七	817,764	593,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05	附注十七	106,863	78,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461	附注十七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673	附注十七	-59,935	227,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070	附注十七	9,511	107,797
所得税影响额	-148,396	附注十七	-271,339	-181,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10	附注十七	-145,370	-106,881
合计	1,342,735	附注十七	690,393	787,4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940	1,107	-2,249,833	32,988
应收款项融资	11,759,582	11,857,791	98,209	-457,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4,664	786,855	-1,177,809	23,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8,546	4,711,041	292,495	80,745
衍生金融资产	46,412	114,790	68,378	138,784
衍生金融负债	-	-4,413	-4,413	-4,413
合计	20,440,144	17,467,171	-2,972,973	-186,32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工程承包业务

冶金建设领域，随着钢厂搬迁转移、产能置换等结构性红利逐步消退，冶金建设市场逐渐由增量向存量转变，未来新建绿地钢铁市场机会将大幅减少，传统钢铁业务面临严峻形势。行业内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头部企业快速形成与小型特色企业并存的局面将成为未来必然趋势，冶金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同时，在“双碳”政策背景下，碳排放限制逐渐升级、环保整治和能耗双控力度不断加大、信息化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等行业趋势，也在倒逼钢铁企业不断在产品的提质升级上进行结构性技术改造，低碳生产技术革新、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也将成为钢铁企业重点发展方向，这对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出更高要求，也为未来市场开发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基本建设领域，仍蕴含着广阔的市场机遇。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在第一季度加快下发专项债 1.46 万亿，地方政府全年新增专项债也将超过 3.5 万亿，为基建投资带来明显的提振作用。在结构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等各方面政策共同发力下，“两新一重”、乡村振兴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等补短板、惠民生领域仍是基础设施重点投资方向，为公司基本建设业务带来广阔发展空间。从行业趋势来看，整合重组加速进行，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市场区域布局逐渐趋同，龙头企业积极谋求综合布局、多元化发展和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发展动力，竞争态势愈加激烈。

数字技术将继续渗透到建筑行业的各个方面，打破真实建筑物与虚拟建筑物之间的界限；BIM、GIS、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3D 打印、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将为传统建筑行业带来巨大变化；建筑业企业或将加大研发投入，将装配式作为信息化助推器，快速推动行业大发展。国务院发布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预计 2022 年，我国累计绿色建筑面积将超过 15 亿平方米，绿色建筑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新形势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告别扩张式高增长的“黄金时代”，楼市正逐步回归理性，进入平稳发展期。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接近 67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面积 13.4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 80 万亿元，年均可达 16 万亿元，市场将呈现“发展节奏放缓，整体供求规模高位小幅回落”的稳定发展局面。与此同时，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继续推进，由城镇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带动的房地产增量仍然存在，但增速与“十三五”相比明显放缓，特别是在“房住不炒”和各类政策调控下，房地产市场更加趋于健康稳定发展。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城镇化发展正从新城区建设的增量扩张向城市更新改造的存量转变，未来，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房地产市场的主基调。

（三）装备制造业务

目前，钢铁行业已经进入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十四五”关键时期，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钢铁作为碳减排的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智能化发展成为主要方向。2021 年，工信部和发改委先后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现有产能设备升级改造提出新的要求，对促进短流程炼钢产线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以电炉为代表的核心冶金装备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此外，工信部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钢铁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印发工作，以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传统冶金装备制造业相结合。实现数字化转型对装备制造业的赋能，也将成为我国冶金装备制造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由于钢结构具有力学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可循环利用等优点，越来越获得国家重视与行业认同，在超高层、大跨度空间结构、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钢结构通用规范（国家标准）》等通知，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推进型钢构件标准化、提升设计施工效率、降低钢结构住宅成本。随着国家建筑工业化和钢结构住宅产业的快速发展，以装配式钢结构为代表的建筑产业化、标准化、绿色化将成为未来我国钢结构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四）资源开发业务

2021 年以来，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体，中国通过艰辛努力率先摆脱疫情困扰，经济迅速企稳，能源、矿产资源等需求快速回升，而全球矿业供应端主要国家依旧深受疫情影响，经济恢复乏力，使得全球矿产品的供需格局发生很大变化，加之全球资本流动性大幅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全球矿产品价格的大幅反弹，全球矿业走出低谷，总体表现出三个显著特点：

一是后疫情时代，全球矿产品的供给、需求、流动性发生重大调整，矿产品价格大涨。受电力、能源危机的影响，供给侧减产再叠加库存偏低，矿产品价格保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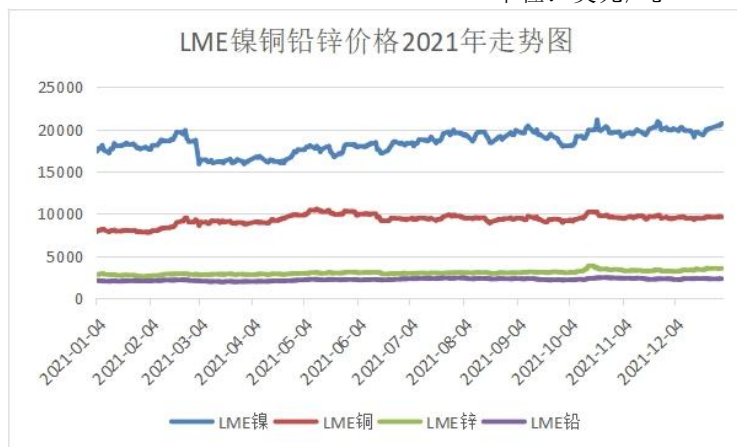
二是金融属性加强。为应对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各国实施积极的财政刺激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全球矿产品价格上涨。矿产价格历来与通胀密切相关，铁、铜等金属价格持续飙升，又进一步加剧全球通胀水平。

三是清洁能源迅速发展。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已成为各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共同行动，清洁能源技术装备、低碳发电设施、电动车、电网储能等消耗大量的铜、铝等金属。“双碳”战略促使矿产供需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推动新技术矿产爆发式增长。

从伦敦金属交易所镍、铜、锌、铅 4 种有色金属价格（收盘价）全年震荡上行的走势来看，镍价年初 17,375 美元/吨、年末涨至 20,705 美元/吨，全年低点 15,895 美元/吨、全年高点 21,100 美元/吨；铜价年初 7,856 美元/吨、年末涨至 9,755 美元/吨，全年低点 7,752 美元/吨、全年高点 10,556 美元/吨；锌价年初 2,798 美元/吨、年末涨至 3,537 美元/吨，全年低点 2,570 美元/吨、全年高点 3,820 美元/吨；铅价年初 2,065 美元/吨、年末涨至 2,291 美元/吨左右，全年低点 1,916 美元/吨、全年高点 2,435 美元/吨。

2021 年 LME 镍、铜、锌、铅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展望 2022 年全球矿业发展新趋势，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一是矿业的新时代资产特征显著。当前，科技发展和技术突破带来新技术矿产爆发式增长，硅碳材料深度应用，矿业的新时代资产特征显著，对未来矿业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促使矿业公司在战略和资源配置等方面重新做出选择，从资源端延伸到深加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进军下游材料产业将成为一些矿业公司的必然选择。

二是与新能源相关的新技术矿产产业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产业突飞猛进的发展，带来二次电池等大量应用，拉动了锂、镍、钴、锰、石墨等矿产的需求增长。据预测，到 2035 年，供需将会出现更大的缺口，这些矿产的需求量将增长至目前的 3-12 倍。很多矿种将从目前的“小矿种”上升为“大矿种”，伴随着新技术矿产的爆发式增长，将影响全球矿业发展的供需和市场格局。

三是智能科技重塑未来矿业竞争格局。以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化为代表的科技进步，将渗透和参与矿业全产业链各环节，推动矿业由传统行业向高科技行业转型，向智能智慧方向发展。

矿山开采将采用自动化操作、智能化管理和远程控制，矿业大数据及其智能、智慧应用将成为矿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面向未来，从硅时代到碳时代，新技术突破带来新矿种爆发式增长，新型矿业公司将加速崛起，新的应用场景将催生新的产业，矿业发展面临新机遇。清洁能源革命对矿业企业产生深远影响，优秀的矿业公司要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上发挥重要作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签工程合同额 11,607.66 亿元，同比增长 18.61%，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577.94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3.59%。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10,029.72 亿元，同比增长 20.09%，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6.41%。公司新签海外工程合同额为 347.27 亿元，同比增长 8.95%。

2021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占总额比例	2020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462,290,153	90.97%	363,965,127	27.01%
毛利率(%)	9.19	-	10.17	下降0.98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核心关键装备技术和新工艺、新流程的研发；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核心技术产品化，以产品为核心，以工程带动产品，以运营形成粘性；围绕绿色、低耗、智能、高效的目标研发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技术，积极把握绿色低碳项目机会。公司紧抓重点区域，盯紧重点客户，聚焦重点项目，确保重点大项目落地，“冶金建设国家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机遇，冶金建设合同额继续保持高位增长，中标玉昆炼铁炼钢总承包、盛隆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炼铁总包、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轧钢工程总承包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使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工程	115,256,465	24.93	90,498,906	24.87	70,286,830	22.54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在冶金建设智能化方面，公司智能制造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三个一体化解决方案架构不断拓展：铁区智能化项目继续拓展并深入，在智慧高炉、钒钛矿高炉冶炼领域迎来技术深化与升级的契机；全厂智能化、能源、轧钢等板块智能化成为“新力量”；全球首个数智孪生料场实现无人智能协同，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远程精准掌握料场设备、原燃料的进出及使用情况，在线管控原料质量、优化原料库存和减少储运成本。本公司下属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高炉大数据智能感知及可视化管理平台”入选工业与信息化部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并在宁钢、武钢、昆钢高炉上线。

在冶金建设绿色化方面，公司重点在长短流程低碳冶炼相关原料制备、炉顶煤气循环技术、低碳高炉关键设备及富氢竖炉技术、大废钢比技术、绿色电炉技术、超级电炉技术、核心装备开发等方面加快推进部署，并集中强有力的资源快速建设好、发展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海外冶金建设业务，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约土耳其 ERDEMIR4 号焦炉和化产项目，进一步在欧洲市场擦亮中冶品牌；成功签约印尼 LAMAN2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加快开拓氧化铝市场，战略意义重大；正式签约印尼德信钢铁 3 号高炉和转炉项目，该项目被纳入我国“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库；成功签约德天焦化（印尼）47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为公司在印尼的焦化行业再添新绩。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总承包合同	28.3
2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炼钢工程一炼、二炼钢车间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4.6
3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炼钢工程总承包合同	21.7
4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炼铁工程总承包合同	21.6
5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捣固炼焦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8.7
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EPC总承包（煤焦及化产标段）合同	16.8
7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8万吨/年7m顶装焦化项目总承包合同	14.5
8	三钢集团产能置换及配套项目泉州闽光高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4.5
9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炼钢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3.5
10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搬迁改造高炉工程合同	12.8
境外项目		
1	印度尼西亚LAMAN200万t/a氧化铝厂项目EPC合同	59.9
2	马来西亚东钢集团有限公司270万吨工程项目设计及设备总承包合同	19.6
3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470万吨/年焦化项目供货合同	14.9

2. 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① 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021年，公司在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坚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集中优势资源，设定合理作战半径，采用“1+M+N”的市场战略布局，以“聚焦优质市场、聚焦优质项目、聚焦优质业主”为市场营销工作主基调，系统布局京津冀环渤海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兼顾西北和西南重点城市的大区域市场，深耕国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一带一路”沿线等热点地区，着力提高在热点区域的影响力、控制力，奋力开拓国内外工程市场，年度新签合同额再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本公司非钢工程建设各细分行业近3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与建筑工程	228,220,508	49.37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交通基础设施	88,338,320	19.11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其它工程	30,474,860	6.59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一批重点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邢台市邢东新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含蚬岗镇）活道横江产业园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方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PPP项目、龙岗区吉华街道秀峰工业城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濮阳市东北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宜昌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等，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业等战略客户的合作，持续创新商业模式，灵活运用EPC+F等新型商业模式，促进承包模式向高端化和系统一体化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城市更新改造、片区整体开发等业务，成功打通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或多种业态组合的产业链，赢得新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境内项目		
1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一至四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合同	201.8
2	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蚬岗镇）、活道横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52.0
3	龙岗区吉华街道秀峰工业城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0
4	邢台市邢东新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A包）合同	115.0
5	高密市临港新城（东区）城市更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96.4
6	G30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合同	96.0
7	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合同	90.4
8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工程（文山州承建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90.1
9	濮阳市东北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87.9
10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5.3
境外项目		
1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标段CR101-樟宜东车辆段车厂总承包工程合同	50.6
2	塔什干海螺水泥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建筑工程01/02标段施工合同	10.6

②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再提速、再扩容、再创新”的目标，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进步、营销模式调整，不断增强在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力，把冶金领域的技术优势向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移植、转化并持续创新，在生态环保（包含市政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垃圾焚烧、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新能源工程、主题公园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依托下属各专业技术研究院的领先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其中：

在生态环保产业方面，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围绕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对生态环保市场进行重点开发，全力打造中国中冶生态环保品牌。公司已成立专业的生态环保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抢抓绿色低碳发展的有利时机，依托领先技术优势，在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矿山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规模优势，逐步打开了市场。

2021年，公司成功签约了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和松林店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工程、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宜宾市筠连县水务环保一体化建设项目、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厦门集美侨英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总承包合同、洛阳市新安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EPC项目、杭钢旧址公园土壤修复工程、湖北葛店搬迁场地遗留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等一批具有代表意义的项目。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战略，利用自身工程技术优势，向光伏、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以及半导体等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力挺进，市场增速明显。在光伏和风力发电方面，2021年，公司新签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灵寿县新盟新能源200MW光伏发电项目、照旺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源网荷储一体化50MW风储供热项目等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在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工程领域，2021年，公司新签包括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生产区车身车间工程、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丽江市硅材料加工一体化-单晶硅棒项目、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一批大型项目。

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和新签雄安新区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二期工程（绿谷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文旅配套建设项目、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翠云峰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深圳市光明小镇欢乐田园首开区追光农场乐园项目等一批文旅工程项目，进一步彰显公司在主题公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检验检测业务方面，随着国家发布多项政策支持和促进检验检测业务健康发展，行业内部优秀企业加快并购步伐，内部整合趋势明显。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的资质能力覆盖建设工程、水利、铁路公路交通、石油化工、电力煤炭能源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各领域，具有资质全、专业特色突出、社会认知度高的独特优势，是目前国内土木工程领域最全最强的综合性检验检测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家工业建构筑物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结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三个国家级质检平台，以及一个冶金环境监测中心，拥有检测参数 6000 余项。目前，公司内部有多家子公司承揽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检验检测业务机构进行了整合，旨在迅速做大做强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树立“中冶检测”专业化品牌形象，并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获取工业、民用、铁路、交通等领域的检测资质，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专业检测能力，打造全产业链模式，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带动分布在四川、上海、安徽、雄安等地的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体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点新兴产业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EPC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29.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EPC项目工程（第一标段）合同	29.2
3	山亭十字河生态（景观）治理及十字河片区城市开发项目合同	8.9
4	马鞍山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水域运维合同	8.3
康养项目		
1	中国青田云上居康养小镇一期项目合同	14.5
2	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合同	12.4
3	菏泽“星月湖”康养中心项目EPC工程合同	10.0
4	九华山芙蓉里田园康养度假区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9.8
5	文成现代文旅康养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7.5
美丽乡村项目		
1	新农创柴汶河24集渔庄田园综合体项目（河道治理）合同	13.0
2	新农创柴汶河24集渔庄田园综合体项目（土地平整）合同	10.0
3	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乡村振兴工程项目合同	9.9
4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村城中村改造村民生活保障用房建设项目（EPC）合同	9.3
5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合同	5.7
6	麻栗坡县建设“美丽县城”第一批项目合同	5.5
智慧城市项目		
1	濮阳大数据智慧生态园建设工程合同	11.3
2	四川天府阳光医养健康智慧城项目合同	9.0
特色小镇项目		
1	金湖县现代化智慧农批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合同	24.9
2	长寿湖特色温泉小镇项目合同	15.0
3	雅安市雨城区凤鸣花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合同	12.0
4	九华山芙蓉里田园康养度假区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9.8
5	袁隆平小镇综合项目合同	9.6
6	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一期工程（二标段）合同	9.3
7	永福县百寿养生文化旅游主题小镇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8.0
主题公园项目		
1	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合同	14.1
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文旅配套建设项目合同	8.5
3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翠云峰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EPC合同	7.8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4	国家东部公园开化县华谷建设项目合同	6.8
5	濮阳市中心公园项目合同	6.0
6	全椒麒麟湖（智慧小镇）城市公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合同	5.3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方针，实施分类施策、分城施策，继续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加快在重点区域储备优质土地的工作步伐。2021 年共获取 11 个商品房项目，占地面积 82.93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5.98 万平方米。

2021 年，中冶置业作为公司下属房地产旗舰企业，连续第四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40 位、盈利性和稳健性 TOP10，同时荣获“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中国房地产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房地产产品力优秀企业”称号。2021 年，中冶置业品牌价值大幅攀升 34%，达到 268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城市开发运营商领先地位。中冶置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152.6 亿元，同比下降 34%；施工面积 92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其中新开工面积 7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0%；竣工面积 240.4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13%；签约销售面积 68.4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163.3 亿元。

2021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21,416,034	4.21%	24,114,286	-11.19%
毛利率（%）	23.48	-	20.66	上升 2.82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三）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以下属多个核心制造基地为主要依托载体，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设备制造类及钢结构业务两大主要方面，涵盖冶金/民建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建材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修以及相关服务。

公司设备制造类板块以冶金设备为主，拥有中冶赛迪装备基地、中冶陕压装备基地、中冶长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装备基地等多个核心制造基地，其产品涵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铸造轧钢等冶金主要工艺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国际国内大型钢铁工程项目，未来装备制造业务将紧跟国家钢铁行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以节能环保、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突破点，充分发挥核心制造基地研发中试、核心制造、总装集成三大功能定位，加速推进核心产品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公司将研发的核心技术放入保险箱，搭载在产品上发向“一带一路”沿线及世界各地，将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硬支撑”、冶金装备新产品的“孵化器”和“中冶装备”品牌的“承载者”。

公司拥有“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钢结构协会”等重要研发平台与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协会，几乎主编、参编了国内所有钢结构国家、行业标准，在钢结构综合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打造了包括雁栖湖 APEC 会展中心、上海世博会主题馆等一系列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知名工程。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在全国布局多个钢结构制造基地，几乎覆盖全国所有经济热点地区。公司钢结构制造产能、产业规模和制造量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拥有中冶（上海）钢构基地、宝冶郑州钢构基地、五冶成都钢构基地等多个核心钢结构制造基地，其中中冶（上海）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钢结构业务板块的代表企业，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钢结构业务资源、优化钢结构产能布局，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化”道路，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2021 年承揽诸多有影响力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国家高山滑雪中心第一标段钢结构工程、南

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钢结构制造工程（南京第一高楼）、国家级特大型博物馆—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一标段钢结构工程等标志性项目。

2021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1,623,127	2.29%	11,056,954	5.12%
毛利率（%）	15.12	-	13.92	上升 1.20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四）资源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铜、锌、铅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水平。在产矿山项目通过采取全封闭和网格化管理，建立缓冲隔离区，严格按照国内标准实施防疫措施，成功应对了境外疫情风险和安全风险的双重挑战，产销两旺，抓住金属价格上涨的有利条件，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

2021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6,669,327	1.31%	4,383,658	52.14%
毛利率（%）	42.67	-	28.24	上升 14.43 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重要矿产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1,594 吨、含钴 2,955 吨，受新冠疫情影响，镍金属产量略有下降。在下游强劲需求持续释放的基础上，该项目全年累计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2,790 吨、含钴 3,033 吨，镍金属销量较上年增长 10%，加之镍价高位震荡、钴价震荡上行，该项目 2021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净利润同比增长 624%，为本公司业绩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2）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成功抵御了新冠疫情和外部安全风险的双重挑战，实现了防疫反恐、双防双控，确保生产运营平稳，全年累计生产粗铜 18,806 吨，同比增长 51%，累计销售粗铜 15,860 吨，同比增长 21%，受铜价高位震荡的有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分红利润同比增长 74%，持续为中巴双方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此外，经与巴方有效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三租赁期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后，将由本公司继续租赁经营该项目，开始为期 15 年的第四租赁期。

（3）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克服了外部安全风险和人员轮换等方面的困难，2021 全年累计生产锌精矿含锌 35,391 吨、铅精矿含铅 7,277 吨，较上年略有增长，销售锌精矿含锌 31,962 吨、铅精矿含铅 6,546 吨。尽管锌金属销量较上年下降近三成，但是受铅锌价格上涨的有利影响，该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净利润同比增长 68%，已开始为中巴双方实现分红，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阿富汗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前研判、迅速行动、稳妥应对，确保项目资产未受损失、人员安全健康。下一步，公司将努力争取国家的政策支持，尽快与阿方就项目开发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开展谈判，有理有据有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洛阳中硅多晶硅项目

公司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中硅”）实施的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15.5 亿元，占地 350 亩，建设区熔级多晶硅 300t/a、VAD 四氯化硅 6000t/a、PCVD 级四氯化硅 120t/a、电子级四氯化硅 80t/a、电子级三氯氢硅 2000t/a、电子

级二氯二氢硅 500t/a、原料级六氯乙硅烷 50t/a、电子级六氯乙硅烷 50t/a、电子级正硅酸乙酯 500t/a，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26 亿元，预留用地 365 亩，锚定已取得突破的新产品，扩大高纯多晶硅生产规模，并新建电子特气、前驱体材料等 10 类新产品。2021 年洛阳中硅实现销售收入 8.76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突破 1.1 亿元，同比增长 350%，净利润 1.15 亿元。

该项目是填补国内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进口替代”项目，技术来源于洛阳中硅承担的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等成果，多项成果经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前景广阔。未来，洛阳中硅将积极践行“担国家责任，补基础材料短板”的企业使命，坚持“走高端、多品种、小批量、高收益”的发展思路，立足集成电路及光通信领域，并向相关技术领域稳步拓展，力争打造产值规模超百亿的国家前瞻性基础材料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承担起引领我国硅基材料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光通信和半导体行业的地位与话语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冶金建设领域，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是全球最强最优最大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在国内市场，环保原料场、焦化、烧结及球团、炼铁、炼钢及连铸、热轧扁平材、热轧长材和冷轧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工程业绩、建设效果、业主满意度方面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在国外市场，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的高度，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创建走向海外的新竞争优势。公司在钢铁冶金领域的高端咨询及总体设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在钢铁工程八大业务部位的技术竞争力，充分代表了中国在钢铁冶金建设领域技术开发和工程建设方面的实力和水平。

在工程承包领域，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在房屋建筑、装配式建筑、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工业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技术优势。在 2021 年 ENR 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6 位。公司拥有 12 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 家大型施工企业、12 家区域公司，拥有 5 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 41 项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5 项公路施工特级资质、7 项市政施工特级资质，14 项房建特级资质，具备房建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产业运维、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与一般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施工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性的服务。

在新兴产业领域，近年来公司在生态环保、特色主题工程、美丽乡村与智慧城市、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持续发力，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治理、垃圾焚烧、余热余压的资源综合利用等能源环保方面拥有一大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建成了国内第一个实现最高排放标准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大型焚烧发电咨询设计领域已占据到全国 60% 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 27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以及管廊、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和智慧城市、主题公园、水环境、康养等一批国家级技术研究院，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超过 40,000 件，特别是主题公园研究院为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的专业设计院，同时借助公司强大的钢结构特别是异型钢结构生产制造能力，在主题公园设计、原材料、施工等方面实现了“中国制造”。此外，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掌握多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矿山工艺和核心技术，拥有国内有色领域综合实力最强的设计院，具有完善的铜、铅、锌、镍及其他多种金属的矿山、冶炼工艺和装备技术，拥有数字测量与地理信息系统、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在冶金矿山开采方面，大型地下铁矿采矿技术、大型露天开采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综合地产领域，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大，中冶置业连续第四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40 位、盈利性和稳健性 TOP10，同时荣获“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中国房地产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房地产产品力优秀企业”称号；中冶物业获评“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市场化运营领先企业”、“中国物业科技赋能领先企业”、“中国物业服务专业化运营领先品牌企业”。公司已经成功实现了由房地产开发商向城市开发运营商的跨越升

级。公司始终坚持围绕“一主N翼，多轮驱动”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及品牌产品定位，结合“绿色建筑、科技住宅、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的总体目标，打造“适温、适湿、富氧”的新一代高端智慧健康住宅。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科技创新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中冶积极推进落实各项科技创新工作，快速组建4个低碳技术研究院，启动实施“181计划”及非钢领域重大研发项目，荣获国家科技奖4项，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推荐权，有效专利突破40,000件，主导制定国际标准4项、发布3项，积极构建支撑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标准及知识产权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以技术引领再造企业新优势。

1. 确保持续稳定的科技投入。2021年，公司科技投入为人民币173.98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48%。公司将研发投入用于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引领的技术创新，加大对“卡脖子”重大研发项目和原创颠覆性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5,000人，有效保障了公司科技研发的需要。

2. 全面构建冶金建设国家队新优势。围绕冶金建设国家队新定位，公司快速启动“181计划”首批37项、第二批25项重大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工作，项目涵盖了工艺流程、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及前沿关键技术等领域。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冶金技术，强化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两种面向未来的核心能力，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新格局。目前，“181计划”启动的62个项目已签订了项目任务书。围绕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组织完成了非钢领域20项重点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了项目任务书，目前正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

3. 科技奖项再创佳绩。2021年，公司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4项。其中，由公司提名并牵头的“预应力结构服役效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参与的“工业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治理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钢铁行业多工序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应用”和“连铸凝固末端重压下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二等奖，再创佳绩。同时，公司于2021年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推荐权并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5项，包括中国五冶“成都露天音乐公园项目”、中国二十冶“斯里兰卡机场高速公路（CKE）工程”等。此外，获得2021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20项，其中一等奖3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10项，其中一等奖5项；获得“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4项；获得中施企协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12项。这些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内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

4. 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2021年，公司继续加强平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快速在北京、重庆、武汉等地组建4个低碳技术研究院，成立“中国中冶碳排放评估认定中心”。通过低碳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大力推进冶金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切实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实现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的“钢铁强国”责任。2021年，中冶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建有国家科技部发改委等部委批准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7个。此外，为统筹相关资源深入开发地下空间业务，持续提升在地下空间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中国中冶地下空间技术研究院。

5. 专利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强和完善专利布局，加大国际专利申请力度，提高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占比。公司全年共计新申请专利11,868件，其中发明专利5,648件、PCT专利112项；授权专利7,881件，其中发明专利1,554件、外国专利53件，累计有效专利40,477件，其中发明专利10,641件、外国专利245件。同时，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9项，公司专利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6. 国际标准化水平继续提升。公司继续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国际标准化课题，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专项“斯里兰卡高速公路项目中国标准海外示范应用”项目已通过验收；获批主导制定4项国际标准，分别为《钢筋混凝土用不锈钢钢筋》（ISO/NP643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焊接网》（ISO/NP69353）、《应急医用模块化隔离单元通用技术要求》、ISO国际标准《金属和合金腐蚀 海洋环境全腐蚀区混凝土结构中钢筋锈蚀试验及评定方法》；主导制定的3项国际标准获批发布实施，分别为《耐火泥浆 加热永久线变化率试验方法》（ISO 13765.7）、《工业炉和相关工艺设备 炼钢转炉和相关设备安全要求》（ISO 23495:2021）、《调速电气传动系统第1部分：一般要求低压直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此外，公司完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立项申报和专家评审工作，共计申报30项，发布6项。

7. 促进建筑新技术的示范应用。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推广力度，持续打造中冶示范工程品牌，立项中冶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81 项，组织验收中冶示范工程 36 项。同时，举办公司 2021 年度 BIM 技术大赛，充分发挥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智慧钢铁、智能建造的研发应用能力，在中勘协组织的第十二届“创新杯”BIM 大赛中取得佳绩，获奖 28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5 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571,647 千元，同比增长 25.11%；实现利润总额 14,012,179 千元，同比增长 17.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74,970 千元，同比增长 6.5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0,571,647	400,114,623	25.11
营业成本	447,435,146	354,685,571	26.15
销售费用	2,742,789	2,441,204	12.35
管理费用	10,921,869	11,011,320	-0.81
财务费用	1,055,115	1,767,398	-40.30
研发费用	15,901,198	12,326,903	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08	28,031,705	-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230	-12,287,4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483	-5,311,280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当前时期，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在国内不同的经济周期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务均受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碳排放限制逐渐升级、环保整治和能耗双控力度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也逐步回归理性进入平稳发展期，同时 2021 年度全球矿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反弹。上述国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业务领域的调整和市场区域的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内在结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21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人头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继续突出改革主题，聚焦核心主业，努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运行，以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通过系统的改革创新、科学决策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实现管控系统的简洁高效有力。这些管理目标能否有效地实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的影响。

8)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	462,290,153	419,814,524	9.19	27.01	28.40	减少0.98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1,416,034	16,386,721	23.48	-11.19	-14.35	上升2.82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11,623,127	9,865,876	15.12	5.12	3.65	上升1.20个百分点
资源开发	6,669,327	3,823,828	42.67	52.14	21.56	上升14.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480,454,381	431,649,434	10.16	25.68	27.04	减少0.96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20,117,266	15,785,712	21.53	12.81	5.95	上升5.08个百分点

注：分部收入及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

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19%及10.17%，同比减少0.98个百分点。

本公司各细分行业近3年同期营业收入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工程	115,256,465	24.93	90,498,906	24.87	70,286,830	22.54
房屋建筑工程	228,220,508	49.37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交通基础设施	88,338,320	19.11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其他工程	30,474,860	6.59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工程承包合计	462,290,153	100.00	363,965,127	100.00	311,836,814	100.00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②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3.48%及20.66%，同比上升2.8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影响。

③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12%及13.92%，同比上升1.2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推进型钢构件标准化，提升设计施工效果的影响。

④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2.67%及28.24%，同比上升14.43个百分点，主要是2021年经济企稳，矿产资源需求快速回升，矿产品价格大幅反弹及公司成本管控措施的影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20,117,266千元及17,832,293千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科威特6环及6.5环道路施工项目、科威特医保医院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的资源开发业务。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419,814,524	92.28	326,948,449	90.40	28.4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成本	16,386,721	3.60	19,132,860	5.29	-14.35
装备制造	营业成本	9,865,876	2.17	9,518,033	2.63	3.65
资源开发	营业成本	3,823,828	0.84	3,145,663	0.87	21.56

注：分部成本为未抵消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本公司近 3 年同期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包成本	228,688,091	54.47	180,518,387	55.21	155,379,127	55.45
材料费	137,104,977	32.66	100,136,643	30.63	84,268,225	30.07
人工费	20,405,670	4.86	18,101,161	5.54	14,499,481	5.17
机械使用费	7,731,277	1.84	6,389,727	1.95	5,230,932	1.87
其他	25,884,509	6.17	21,802,531	6.67	20,837,676	7.44
工程成本合计	419,814,524	100.00	326,948,449	100.00	280,215,442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6)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754,579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5,742,586	1.15
单位 2	3,306,532	0.66
单位 3	3,091,651	0.62
单位 4	3,075,349	0.61
单位 5	2,538,461	0.51
合计	17,754,579	3.55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69,606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126,993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
供应商 1	3,126,993	0.70
供应商 2	845,768	0.19
供应商 3	753,711	0.17
供应商 4	753,209	0.17
供应商 5	689,925	0.15
合计	6,169,606	1.3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经营开拓及招投标费、广告及销售服务费。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2,789 千元及 2,441,204 千元，同比上升 12.35%，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21,869 千元及 11,011,320 千元，同比下降 0.81%，与上期基本持平。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5,115 千元及 1,767,398 千元，同比下降 40.30%，主要是公司统筹安排带息负债，资金成本下降。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01,198 千元及 12,326,903 千元，同比上升 29.00%，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物料增加。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901,1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9,270
研发投入合计	15,930,4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1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10
硕士研究生	2,328
本科	2,830
专科	288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0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9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35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13
60 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08	28,03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230)	(12,287,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483)	(5,311,280)

(1) 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40,008 千元和 28,031,705 千元，同比下降 37.07%。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71%和 98.65%。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7.17%、6.38%、2.49%及 86.51%、6.42%、2.60%。

(2) 投资活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67,230 千元和 -12,287,433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62.73%、8.50%、10.97%及 11.03%、18.09%、8.44%。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20.22%、28.30%及 26.55%、29.22%。

(3) 筹资活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36,483 千元和 -5,311,280 千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出，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大于借款获得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0.38%及 75.74%；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7.70%、6.32%及 84.57%、5.8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412,315,644	75.87	389,253,555	76.87	5.92

货币资金	41,824,464	7.70	53,095,827	10.49	-21.23
应收账款	83,881,695	15.43	69,436,480	13.71	20.80
存货	61,847,522	11.38	60,581,435	11.96	2.09
合同资产	91,185,630	16.78	83,199,483	16.43	9.60
非流动资产	131,154,503	24.13	117,139,408	23.13	11.96
无形资产	20,878,147	3.84	17,491,859	3.45	19.36
资产总额	543,470,147	100.00	506,392,963	100.00	7.32
流动负债	358,889,666	91.53	331,791,251	90.64	8.17
短期借款	21,395,848	5.46	29,252,171	7.99	-26.86
应付票据	37,616,532	9.59	30,472,634	8.32	23.44
应付账款	155,265,041	39.60	133,722,043	36.53	16.11
合同负债	87,092,166	22.21	85,653,732	23.40	1.68
非流动负债	33,192,722	8.47	34,246,405	9.36	-3.08
长期借款	25,332,533	6.46	25,631,067	7.00	-1.16
负债合计	392,082,388	100.00	366,037,656	100.00	7.12

(1)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824,464千元及53,095,827千元，同比下降21.23%。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0,607,640千元及10,930,525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5.36%及20.59%。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881,695千元及69,436,480千元，同比增长20.80%，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61,847,522千元及60,581,435千元，同比增长2.09%。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91,185,630千元及83,199,483千元，同比增长9.60%，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0,878,147千元及17,491,859千元，同比增长19.36%。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95,848千元及29,252,171千元，同比下降26.86%。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332,533千元及25,631,067千元，同比下降1.16%。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100,580,102千元，长期贷款金额为16,127,535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13,441,913千元，固定利率长期借款金额为19,807,116千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265,041 千元及 133,722,043 千元，同比增长 16.1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92,166 千元及 85,653,732 千元，同比增长 1.68%。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8,758,722（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04 页“七、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821	840	2,447	678	6,786
总金额	25,410,547	8,758,397	14,640,315	6,898,269	55,707,5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627	54,356,775
境外	159	1,350,753
总计	6,786	55,707,528

注：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896	2,688	4,387	1,811	13,782
总金额	202,809,961	79,579,923	100,616,150	23,576,591	406,582,6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2,190	393,684,644
境外	1,592	12,897,981
总计	13,782	406,582,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1,266	12,587,119
非洲	206	475,881
南美洲	102	419,180
欧洲	102	718,285
大洋洲	58	35,441
北美洲	17	12,828
总计	1,751	14,248,734

4.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 2,675 个，金额 11,209.96 亿元人民币。

6.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 5,000 万元以上工程订单未完合同金额 15,991.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未完合同金额 4,979.35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1,011.81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700 余项，涵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

2021 年，所属子公司中新增 2 家“四特级资质”企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共达 41 个。其中 5 家子公司具有四项特级资质，3 家子公司具有三项特级资质，4 家子公司具有双特级资质。此外，5 家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公司以总部、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个层级为主体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转平稳，各层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质量标准规范。公司推行“四不两直”、“回头看”等检查方式，开展子公司自查、片区检查、专项督查，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创建精品工程为抓手，以开展“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为保障措施，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2021 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等部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问题导向、靶向发力的原则，以“强基固本除隐患，科学防范保发展”为主题，开展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强基行动”，狠抓隐患排查，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公司持续改进安全检查方式，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业务专家作用，打造系统联动检查模式，对雄安、成都、广东等重点地区，山东临沂钢铁、中天绿色精品钢等重点项目以及涉及隧道、桥梁的公路市政等重点行业进行“四不两直”检查，提高隐患治理实效，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不留情面，敢曝光，敢处罚。其中，37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 921 次，检查项目 949 个，发挥了表率作用。强化安全队伍建设，全年各子公司新招安全管理人员 1,068 名，新增注册安全工程师 253 人，安全队伍数量和素质均得到了提高。全面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培训，共组织培训 1.5 万余次，共计培训 84 万余人，让“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今天的现场就是明天的市场”的理念，全面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15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187 个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25 个项目获得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树立标杆展现中冶形象。

9. 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1）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943.49 亿元，较期初减少 4.32%，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602.8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340.64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342.63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600.86 亿元。

（2）境外永续债发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在境外发行 5 亿美元永续债券，债券利率为 2.9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1,107 千元及 2,250,940 千元，较年初下降 99.95%。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30,328,766 千元及 25,676,955 千元，较年初增长 18.12%。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分别为 786,855 千元及 1,964,664 千元，较年初下降 59.95%。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净额分别为 4,711,041 千元及 4,418,546 千元，较年初增长 6.62%。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360,600	167,720	350,537	31.66	129,556
2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8,768	57,528	717,949	64.83	187,541
3	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23,955	6,371	38,863	3.51	14,908
合计				883,323	/	1,107,349	100.00	332,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000709	河钢股份	4,600	0.020	0.018	4,667	190	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328	交通银行	89,697	0.040	0.108	195,641	13,453	5,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1.100	1.1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42	申能股份	188	0.010	0.001	332	13	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0.040	0.035	858	-	-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665	天地源	1,122	0.020	0.018	491	2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005	重庆钢铁	170,080	0.650	0.568	99,468	-	29,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68,609	/	/	301,457	13,680	34,973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0.54	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6,000	-	0.63	27,696,000	3,026,8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入
合计	57,696,000	-	/	57,696,000	3,026,870	-	/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成都	5,004,178	39,056,037	8,698,142	1,884,332
2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等	北京	3,095,703	8,578,773	410,478	1,503,601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马鞍山	2,050,000	23,998,318	5,895,107	1,154,597
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武汉	3,350,000	27,359,832	8,218,919	1,020,963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上海	5,285,230	47,028,417	9,480,799	1,010,178
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重庆	2,100,000	20,420,162	5,185,821	670,451
7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检协力等	上海	1,200,000	7,162,785	4,323,442	641,322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攀枝花	3,010,000	20,390,542	4,346,887	517,348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武汉	2,019,027	25,790,495	5,365,987	460,649
1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等	重庆	2,300,000	21,063,263	5,185,062	423,577
1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包头	1,500,000	19,140,826	2,816,574	369,330
1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3,283,104	22,245,837	4,572,142	322,820
1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2,300,000	12,750,969	4,720,266	307,763
1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北京	1,434,900	11,875,487	2,269,958	265,58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上海	2,050,000	30,763,431	5,357,377	204,330
1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唐山	2,780,000	28,406,099	4,498,984	201,837
1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2,905,110	13,370,919	4,396,496	193,804
18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长沙	677,301	6,402,310	2,484,546	189,615
19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等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0 万美元	4,397,720	3,301,935	155,605
20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鞍山	1,296,600	8,028,154	2,342,983	132,600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的子企业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8,060,967	62,169,722	2,127,460	1,884,332	1,880,420
2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920,611	1,965,910	1,503,168	1,503,601	1,503,60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是钢铁工业发展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2021 年，钢铁行业通过挖潜增效，努力克服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的困难，行业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2021 年前 11 个月，钢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3,362 亿元，同比增长 36.25%；利润总额为 3,517 亿元，同比增长 86.46%，创历史最好水平。预计 2022 年钢需求总量将有望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钢铁行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钢协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11 月，钢产量排名前 10 位、前 20 位的企业钢产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40.39%、54.85%，分别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2.99 个百分点、3.26 个百分点。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2021 年钢铁行业一系列产品实现全球首发，填补世界空白，一大批钢铁企业积极探索建立氢冶金示范项目并有所突破，240 多家企业约 6.8 亿吨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尽管 2021 年钢铁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 2022 年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铁矿石资源保障能力明显不足、能源环境约束趋紧等难题，在绿色发展新趋势下，我国钢铁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机遇来看，将助推钢铁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推动生产工艺技术转型升级，钢铁企业也将持续深化数据利用，着力开展新一代智能管控中心建设，推动全行业智能转型升级；从挑战来看，我国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时间紧、任务重，绿色设计产品覆盖不足，国内钢企环保水平差距依然较大，超低排放改造仍是重要抓手。此外，钢铁企业“走出去”的热潮方兴未艾，已成为中国钢铁工业谋求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特别是一批民营企业的表现尤为引人注目。钢铁工业的绿色化、智能化和“走出去”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同时也给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是建筑业发展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2021 年在建筑业领域，国家聚焦“两新一重”和短板弱项，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系统化的布局，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强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推进了一批重大工程建设。

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93,079 亿元，同比增长 11%，增速跑赢全国 GDP。建筑业飞速增长的同时，行业也正在呈多元化与专业化并行发展。一方面，部分龙头企业通过转型，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通道，在 PPP、F+EPC、ABO 等新商业模式的影响带动下，大型建筑业企业纷纷成立涉及咨询、投资、财务、采购、金融、运营等类型子公司，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性工程建设集团；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在市场萎缩的情况下生存遇到困境，整合重组加速进行。住建部等 13 个部委 2020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公司 2022 年将继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成为智能建造的龙头企业，在新一轮建筑业数字化发展的大潮中抢占先机。

自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资质改革方案后，2021 年国务院和住建部又相继发布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明确停止受理三级、丙级等 60 余项资质申请，从源头梳理资质架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将进一步简化。国家对资质管理制度的改革，将进一步推动建筑业强化“优胜劣汰”趋势。

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抢抓机遇、主动出击、借势发力，做好充分准备，既要发挥全产业链整合集成的合力效应，又要具备化整为零、各个突破的灵活与高效，积极妥善应对各种竞争关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在新常态下继续坚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大力发展“四梁八柱”的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

“四梁”是冶金建设、工程承包、新兴产业、综合地产四大业务板块。

“八柱”是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矿山工程与运营服务、核心装备与钢结构、房屋建筑及城市更新、交通市政与其它工程、生态环保与文旅工程、新能源与矿产资源开发、绿色健康智慧地产。

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始终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发展的高度，按照世界一流标准，集中冶金 8 大部位、19 个业务单元的精兵强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冶金工程的重大和前沿领域，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以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再拔尖，始终保持独占鳌头；通过整合公司内外研发、咨询、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等资源，整合国内外战略客户、核心设备制造商、信息化服务商的资源，在“专业链+产业链”上增补拔高，把优势链条做得更优、把薄弱链条补强、把缺失链条补全，以全产业链集成整合优势再拔高，始终保持无可替代；抓住国内钢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机遇，在冶

金建设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流程优化、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等方面积极布局，坚持“技术、成本、合作”三原则开拓海外市场，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实现规划、设计、建设、服务、原料等一体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输出，以持续不断地革新创新能力实现市场的内拓外展再创业。加速培育形成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走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的国家责任。

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以“主力军”和“先锋队”的姿态，把握“一带一路”政策，挖掘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协同优势，以科技创新引领市场开拓，成为目标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度参与者，培育谋划一批高质量、高效益、有特色的品牌工程；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布局重心，在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基本建设业务领域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积极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面对建筑产业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国家钢结构研究中心和中国钢结构协会等优势资源，形成具有中冶特色的混凝土、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成为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者，打通设计与制造、构件生产、施工的链条和环节，推进公司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为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

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以行业“领跑者”和“排头兵”的担当，紧跟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挖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新兴产业市场机遇和方向，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驱动，以资本实力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倍增器”，大举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美丽乡村、康养、环境与新能源等领域发力，集中资源统筹开展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积极主导编制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相应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整体规划及实施能力，确保以技术领先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技术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争做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建设理念、设计和施工方面的领跑者，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是公司伴随着新中国钢铁工业恢复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历史形成的结论，符合新发展理念要求，是公司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的必由之路，是实现总体战略的唯一路径。冶金工程系统性、综合性、复杂性的特征，使公司具有了其他建筑业企业所不具备的学科门类齐全、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优势，打造了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树立了公司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造就了公司的辉煌。“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就是要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加快研发引领建筑产业未来发展新兴技术，始终占据技术的制高点。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国资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主责主业，推动公司“四梁八柱”产业体系优化调整；聚焦公司自身突出问题，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效益。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150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5,006亿元；计划实现新签合同额12,000亿元，实际实现新签合同额12,050亿元，超额完成目标。

2022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500亿元，实现新签合同额12,500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供应链阻滞、能源短缺、劳动力供应紧张等对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全球经济艰难复苏。国内经济呈持续恢复态势，发展韧性持续显现，结构调整扎实推进，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仍存在制约。

为有效应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以四大业务板块为切入点，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信息进行广泛收集、及时跟踪和分析研究，准确并深入把握政策文件精神，提高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力和准确度。对于重大政策变革及重要时点的行业趋势变化，通过在公司内部发布《研究参考信

息》，及时提示子企业提高关注度并做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风险应对。同时，公司将审慎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并据此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和挖掘积极发展条件，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2. 传统冶金工程领域风险

未来五年，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仍将延续并进一步深化，支撑我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产品结构升级调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将成为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并带来一系列质量效益性调整和升级改造的市场机会。从国外来看，尽管当前国际形势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化态势，但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海外市场仍是公司未来冶金工程板块增长的重要一极。

面对当前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以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继续保持传统冶金工程板块稳定的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快推动国家队顶层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全力打造公司钢铁工程技术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防范和化解传统冶金工程的风险，不断巩固和加强冶金建设国家队的地位和在全球钢铁工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 非钢工程领域风险

非钢工程领域的风险与国家战略、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密切相关，特别是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往往是各大建筑企业角逐最激烈的领域。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仍为“十四五”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基建补短板和政策加码趋势仍将持续，基建行业重要作用继续凸显。区域发展方面，着重强调加大人口净流入较快的京津冀协同、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城市群四大城市群的发展建设。

公司将牢牢把握扩大基建投资的机遇，继续坚持“聚焦核心主业、聚焦核心区域、聚焦核心客户、聚焦核心项目”的市场开发主基调，积极创新商业模式，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高公司在高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基本建设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4. 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2021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呈收紧态势，中央重申“房住不炒”定位，为房地产政策调控明确定调，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新形势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告别扩张式高增长的“黄金时代”，楼市正逐步回归理性，进入平稳发展期。伴随着行情的变化，竞争将更加激烈，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先发优势突出，规模化聚集与并购重组频繁发生。展望未来，国家将持续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主基调，房地产调控政策全面从紧的局面并不会实质转变。

为积极适应形势要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由“地产开发商”向“城市运营商”的战略升级，坚持“房住不炒”，严守“三条红线”，更加精打细算，控制拿地节奏，提高项目回款能力，解决好存量项目问题、确保新项目效益，实现稳健发展；同时坚持品质化发展，加强运营管控，提高周转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走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品质化发展道路，以应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风险。

5. 金融领域风险

全球金融形势依旧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贸易环境恶化，新冠疫情使得原有矛盾加速暴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央行将通过控制基础货币投放量和短端利率，叠加宏观审慎政策，保持宏观杠杆率稳定，这些措施将更加夯实中国经济的基础，保障中国经济行稳致远。债券市场和资金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融资需把握好市场机遇和时间窗口。

为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公司需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加强外汇风险敞口管控，及时有效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保值业务，统筹管控汇率风险和外汇资金存量，同时多措并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类原材料以及金属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要变化影响，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收入利润等。

公司将针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加强对变化趋势及政策的研究与预测，进而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同时，加大工艺改进力度，进一步提高资源产量，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能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生产、经营等各项成本。

7.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一方面受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汇率等环境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全球疫情严峻形势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直接风险和衍生风险，发生工程无法按期完工、成本超支、产生索赔纠纷及履约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督促各子企业及境外机构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和安预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备足防疫及生活物资，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总结疫情给国际化经营带来的经验和教训，深入研究海外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人文环境，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加快属地化经营的步伐。

8. 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色发展已经成为重要国家战略，企业必须提高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涉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多个行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对环保工作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各个环节，可能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而伤及员工身体健康，给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并影响企业声誉。

为应对以上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国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面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9. 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及企业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公司定期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每年现场抽查评价子公司保密工作，采取访谈、查阅制度、记录文件以及现场查看的形式，对保密工作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限期整改。公司专门购置了国产化涉密计算机，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10. 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驱动，各类信息系统数量激增，网络中断和系统宕机的可能性明显增长。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日渐提升，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随之增加，一旦出现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有效防控网络风险，增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公司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构建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并持续推动系统的优化和改进。公司定期对网络安全系统及设备开展漏洞扫描，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固并进行复测，保障数据使用环境的安全稳定。在网络出口设置了防火墙、WAF、IDS、IPS 等网络安全设备，抵御外部网络攻击，同时部署自动化网络监测预警平台，对网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操作进行及时处置，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披露事项

（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7 页“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 5%或以上者）概无于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或本公司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17 页至 118 页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195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46,248 千元。

（三）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218.46 万元，包含向本公司海外矿产资源项目所在地捐赠抗疫疫苗运输费用及相关物资，以及向河南省相关市县、内蒙古阿拉善盟红十字会捐赠抗疫救灾费用及物资等。

另外，公司向定点扶贫对象拨付帮扶援助资金 867.914 万元，完成消费帮扶金额约 2,900 万元。

有关扶贫捐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6-77 页“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四）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62 页“十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五）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 进度	预期完 工日期	本公司所 占开发项 目权益比 率
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以西、东至回龙桥、西至江边路、北至长江大桥、南至规划路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321,952.01	823,172.83	在建	99.27%	2022 年	98.52%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红石砬村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647,735.77	625,003.49	在建	65.08%	2023 年	100.00%
青岛市即墨区鸿雁河一路 333 号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190,021.00	487,925.00	在建	64.06%	2022 年	100.00%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路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711,882.00	604,732.00	在建	44.59%	2025 年	51.00%
三河市金谷大街南侧、西北东路西侧；金谷南街北侧、西北东路西侧	开发后销售，规划业态主要为住宅、商业等	146,476.00	292,952.00	在建	57.65%	2023 年	100.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678,259.00	383,319.00	在建	52.38%	2026 年	100.00%

（六）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七）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中国中冶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部委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认真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

公司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平台，发展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全方位提升环保产业实力。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理、土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光伏发电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企业，打造节能环保品牌，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效水平。加大对建筑施工行业用能考核，严格控制能耗强度，逐步减少化石燃料能源消耗占比，强化电能消耗控制，大力推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空气能热泵技术、变频技术等降耗技术，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公司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践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绿色建造，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管理方式，强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协同管理，通过双优化措施源头节约资源消耗。积极推广材料工厂化加工，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等余料，实行循环利用。充分考虑施工临时设施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现“永临”结合，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2021 年组织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项目 64 项。

（八）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61 页“十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3 页“8.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46 页“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十一）为董事、监事投保责任险情况

2021 年，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十二）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

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与党委、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增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截至披露日，公司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稳中求进”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国企三年改革行动要求，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子企业治理体系，实现84家纳入董事会应建范围的二三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全部完成外部董事占多数有关工作。同步制定《中国中冶外部董（监）事管理办法》，明确外部董监事的履职要求、工作指引、日常机制等，为外部董事的选派、管理、考核和服务提供依据，确保各子企业及外部董监事合规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三次荣获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项；公司荣获“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奖、中国“金紫荆”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2021中国ESG金质奖“最佳公司治理责任奖”，首次入选《巴伦周刊》“2021价值潜力中国公司Top50”榜，并入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同时，公司再次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最优级）评价，已连续五年获此殊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文件，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E.1.2条外，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E.1.2条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时任董事长国文清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主持会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将持续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1/6/25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6/26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29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1/9/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6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2/1/2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司董事张孟星先生，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褚志奇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孟星先生、闫爱中先生，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褚志奇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孟星先生、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闫爱中先生，候任董事陈建光先生、郎加先生、刘力先生，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褚志奇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陈建光 ⁽¹⁾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22-01-26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是
张孟星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8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0,032	60,032	0	-	207.79	否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9-03-12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28.3	否
郎加 ⁽¹⁾	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2-01-26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否
刘力 ⁽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2-01-26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0	否
吴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04-29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26.8	否
闫爱中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4	2020-08-31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79.2	否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0-10-15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8,100	28,100	0	-	115.28	否
张雁镝	监事	女	42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110.02	否
褚志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9-03-12	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	97.26	否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女	57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40,000	40,000	0	-	183.99	否

曲 阳	副总裁	男	51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70,000 ⁽²⁾	70,000 ⁽²⁾	0	-	177.41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56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75.62	否
刘福明	副总裁	男	58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59.36	否
白小虎	副总裁	男	53	2020-08-28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18.49	否
朱广侠	副总裁	男	42	2020-08-28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140.77	否
曾 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9-03-12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0	0	0	-	0	是
离任											
国文清 ⁽³⁾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7	2019-03-12	2022-01-26	130,000	130,000	0	-	0	是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71	2019-03-12	2022-01-26 ⁽⁴⁾	0	0	0	-	26.6	否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病故)	男	/	2019-03-12	2021-01-02 ⁽⁵⁾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328,132	328,132	0	/	1,746.89	/

注：（1）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郎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H股。

（3）2022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国文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国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4）余海龙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先生期满离任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余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余先生退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先生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建光	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12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高级经济师。
张孟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裁，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周纪昌	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公路建设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处长、副院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郎加	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郎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历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办公厅秘书处处长；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主任（正司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任总法律顾问；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3月至2014年，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郎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2003年参加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
刘力	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
吴嘉宁	1960 年 12 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先生于 1984 年、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闫爱中	196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闫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其间，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尹似松	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尹先生 1983 年 8 月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冶”）参加工作；1991 年 9 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八公司团委书记、化工厂厂长；1996 年 12 月起，先后任十七冶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华丰公司经理；2002 年 12 月起，先后任十七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中冶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中冶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后更名为办公室）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服务中心主任；2020 年 7 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先生先后毕业于巢湖师范专科学校物理学专业（大专）、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
张雁镛	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部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监事。张女士历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总部计财处副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中冶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中冶计划财务部（清欠办）会计管理处处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21 年 6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月起，任本公司资金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监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张女士于2000年大学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褚志奇	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金部副部长，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褚先生先后在河北省定州市物资局、路桥建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三公局、中交四公局工作，2015年7月进入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冶交通内蒙古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纪工委委员；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部）副部长；2018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金部副部长。褚先生中专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于河北省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于江西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是会计师。
邹宏英	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女士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后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曲阳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曲阳先生历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自动化系统研究设计所技术贸易部副主任（正科级）、主任（副处级）、党支部书记，伺服事业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智能装备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曲先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曾建忠	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福明	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刘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管道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北队副队长、队长，经理助理、副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4月起，任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起，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焊接专业（大专），暨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正高级工程师。</p>
白小虎	<p>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白先生历任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工程经营部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州大学城项目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兼广州大学城工程项目部经理、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部长，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白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自控系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p>
朱广侠	<p>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高级工程师。</p>
曾刚	<p>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同时担任中国五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1985年至2003年，曾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3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其间，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国恩菲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20年7月起，任中国五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曾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是高级工程师。</p>

(二) 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陈建光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1年10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12月	—
张孟星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	—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	—
郎加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04月	2021年07月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08月	—
		党委副书记	2019年09月	—
尹似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	—
张雁铄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	—
褚志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8月	—
刘福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	—
曾刚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2020年10月	—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国文清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05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	2021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周纪昌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	—
吴嘉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	—
	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
刘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	—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1997年09月	—
离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余海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	2021年0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确定。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监事按照总部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其所任职务取得劳动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7,469,074.67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469,074.67 元

截至报告期末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1,114,326.00	52,302.72	911,275.00	2,077,903.72
周纪昌	283,000.00	-	-	283,000.00
余海龙	266,000.00	-	-	266,000.00
任旭东	-	-	-	-
吴嘉宁	268,000.00	-	-	268,000.00
闫爱中	1,006,926.00	52,302.72	732,800.00	1,792,028.72
董事小计	2,938,252.00	104,605.44	1,644,075.00	4,686,932.44
尹似松	899,526.00	52,302.72	201,000.00	1,152,828.72
张雁镛	420,351.71	52,302.72	627,574.00	1,100,228.43
褚志奇	383,406.00	52,302.72	536,920.00	972,628.72
监事小计	1,703,283.71	156,908.16	1,365,494.00	3,225,685.87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监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或监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建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郎加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选举获委任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辞任
余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任旭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病故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组成

2021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余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国文清董事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由于任旭东先生逝世后，导致公司未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5.1 条规定的情况。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已满足监管要求。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吴嘉宁先生、刘力先生是财务管理及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学习内容
国文清	中央企业领导干部党史教育培训班、中智企业家委员会线上圆桌会议
张孟星	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党史百年”专题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度解读讲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解读与宏观经济政策分析讲座
周纪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余海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吴嘉宁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培训更新、澳门会计师公会 2021 年度执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培训、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2021 年度培训更新、KPMG 培训课程、安永培训课程
闫爱中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党史百年”专题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度解读讲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解读与宏观经济政策分析讲座

七、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报告期内，董事长由国文清先生担任，总裁由张孟星先生担任。2022年1月26日，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在明确的工作分工下，履行下列职责：参与总裁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方案、报告和文件的准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在公司分管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具体负责其在公司分管的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继续按照“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和阶段性发展目标，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取得不断进步发展。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104页之《审计报告》。

八、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2.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权益型并表合伙企业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外永续债偿还到期境外美元永续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3.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4.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	2021.5.2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铜锌援助阿富汗新冠疫苗空运费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7.2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2021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2021.7.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十二冶收购唐山旄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十次会议（通讯）		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8. 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10.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 12. 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中冶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和 2021 年度月发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九、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国文清	否	9	4	2	3	0	是	0
张孟星	否	9	7	2	0	0	否	2
周纪昌	是	9	6	2	1	0	否	0
余海龙	是	9	3	3	2	1	否	0
吴嘉宁	是	9	3	6	0	0	否	0
闫爱中	否	9	7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时任董事长国文清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时任董事长国文清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注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任旭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故） 委员：国文清（执行董事、董事长）、余海龙（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余海龙（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故）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国文清（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员：张孟星（执行董事）、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
披露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周纪昌（独立非执行董事）、郎加（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员：张孟星（执行董事）、郎加（非执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郎加（非执行董事） 委员：张孟星（执行董事）、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国文清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先生到期退任，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光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郎加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增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其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出相应调整。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继续发挥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专业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1. 战略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4 项，涉及中冶检验检测业务整合、资金中心设立、财务公司注销，以及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等事项。

2.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3 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出席）
吴嘉宁	6	6
周纪昌	6	6
余海龙	6	4

3. 提名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了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认为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组成参考了董事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及履职经验，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均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3 项，涉及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和 2021 年度月发薪酬方案等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的汇报》。	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整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总部设立资金中心的议案》、《关于解散清算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的汇报》、审议了《关于开展权益型并表合伙企业证券化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预算编制安排全面科学合理，符合董事会管控要求和公司经营实际，并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业务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外永续债偿还到期境外美元永续债的议案》。	就提高研发费用、加强企业创新、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提高项目管控能力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3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会议对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就加强现金流和投资类项目管理、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加强关联交易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清单的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会议对公司一季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表示肯定,同时就提高业务毛利率、加强表外资产管控、加强现金流管理、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半年报审阅工作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7项。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对公司上半年取得的经营成绩表示充分肯定。为确保达到全年目标,会议就加强项目管控、改善现金流、分类管理子企业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2021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二十冶股权收购案有关需集团决策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前三季度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重点就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房地产经营、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冶建工以PPP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化规则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属合法、合理的经营行为,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3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领导人员经营业绩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和 2021 年度月发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	-------------------

（四）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职工监事褚志奇先生参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职工监事褚志奇先生参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清单的汇报》、《关于中国中冶两金情况的汇报》。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职工监事褚志奇先生参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职工监事褚志奇先生参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二、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三、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十四、董事在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五、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六、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十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6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7,9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7,6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87,929
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117
装备制造	5,902
资源开发	1,024
合计	97,9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3,425
大学本科	52,367
大学专科	14,460
大学专科以下	17,720
合计	97,97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面向干部员工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参训人员 8.4 万人，各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和实操技能持续提升，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农民工年平均人数（人）	648,655
农民工工资总额（万元）	5,854,418

十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重大投资需求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74,970 千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5,846,248 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16,442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29,806 千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30%。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低于 30%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分红金额稳步递增，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积累的留存收益属于全体股东，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稳定合理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员工持股相关工作。本公司下属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本报告期开展了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工作。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结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研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相关方案确定后还需国务院国资委及上级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统计数据，听取总裁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述职报告，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十、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二十一、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外，大信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21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 80 页“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结合监管政策的新变化，适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升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继续坚持法定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原则，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披露信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及保密工作，切实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连续第五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公司始终紧扣战略目标发掘业绩亮点和投资价值，积极做好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参加各类券商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接待上门机构投资者等共计 70 余次，与超过 300 人次的机构投资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在保持常规的业绩发布和日常沟通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战略定位和市场关注点，推出有针对性的路演及沟通会等专项活动，通过现场会议与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优秀业绩和改革亮点，入选证监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分别于春秋两季组织开展以“钢结构”和“主题公园”为主题的反向路演活动，组织召开针对中小投资者的“2021 年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反馈效果良好。

二十三、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10-5986-8999）、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二十四、公司秘书

曾刚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曾刚先生、伍秀薇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

曾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51 页。

伍秀薇女士简历如下：

伍秀薇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拥有逾 20 年的专业及内部公司秘书工作经验。伍秀薇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管治公会（前称“英国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秘书本年度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二十五、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mccchina.com>）。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有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风险相关管理各项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组织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逐一分析风险成因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落实责任部门。风险评估阶段。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定量及定性评估方法，根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将风险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高度重视（红色）、密切关注（黄色）、风险可控（绿色）。公司组织各责任部门评价各类风险对公司总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初步确定对各项风险管理的分类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风险应对阶段，公司对常规性风险事项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接受、风险降低和风险转移；对重大风险，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逐一落实责任部门，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重大风险跟踪阶段。定期开展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应对方案执行的跟踪工作，及时掌握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或危机处理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适用性，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工作步骤、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方案或预案的有效实施。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公司整合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体系框架。在该框架下，通过编制风险控制

矩阵将关键风险点与控制点建立相互映射的关系，将风险辨识、评估、应对的控制措施落实至企业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流程中，从而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对企业的管理具有实效作用。

公司注重内控制度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公司将内控制度按制定的主体、所涉及层次和约束范围，划分为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个层级。每年评估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并按照评估结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制度体系的年度建设计划，梳理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清单。同时，对照内控要素的框架性要求和公司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公司规章制度按业务类别划分，使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和战略发展。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的动态监测工作。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所收集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各类风险对公司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公司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重点关注重大风险的管控，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细化解决方案，深入分析重大风险产生根源、风险成因、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董事会至少每年检查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督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中国中冶对认定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个环节如实、完整记录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督促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就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调查结果。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控与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及缺陷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和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董事会已检查本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根据控制程序及标准维持及管理一个运作良好的体系。董事会确认2021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内控评价结果，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有效，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会相信，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十六、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规范设置二级子公司机构，打造集中、高效的管控模式，要求子公司按照“紧密对接上级职能、完善项目管控主平台建设、契合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形成机构相互制约、运行高效有力的总部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属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检验检测业务机构进行了整合。公司要求迅速做大做强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树立“中冶检测”专业化品牌形象。

二十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中国中冶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mccchina.com>）。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八、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填报工作，并对照清单认真地梳理公司治理工作情况。经自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除两项需整改事项外，其他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规范。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连续任期超过6年。

余海龙、任旭东董事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两位董事期满离任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两位董事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2日，任旭东董事不幸因病逝世。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郎加为新任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为新增独立董事，余海龙同时退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均满足连续任期的相关要求。

2.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副总裁刘福明、董事会秘书曾刚，因工作需要，分别在控股股东单位中冶集团、中国五矿担任相关职务。他们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经验。在任职期间，他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较好地协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鉴于公司有关管理层人员目前正处于调整阶段，且相关人选的调整更换亦需履行一定的干部任免程序，因此解决该兼职问题仍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及时履行高管人员兼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约束和定期检查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管理工作，优先履行公司高管职责。同时，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单位积极沟通，共同推进兼职问题的整改。

二十九、《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中国中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国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发布的 2021 年重点监控企业及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在中国中冶下属企业中,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下属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襄阳恩菲”)、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恩菲”)、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固安恩菲”)、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简称“孝感恩菲”)和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南方”)下属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简称“都市大丰”)均被列为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中国有色下属洛阳中硅、固安恩菲和孝感恩菲被列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中国有色、中冶南方、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生态环保”)下属共 34 家污水处理企业被列入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在报告期内,各重点排污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完成了总量减排目标,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施工、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为长远目标,制定了《中国中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中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中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报告实施细则》、《中国中冶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中国中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中国中冶绿色施工示范图集》等文件,内容涵盖节能环保管理总体要求、监督检查、报告责任、教育培训、考核与奖惩及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管理,能够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管理的最新要求,并积极推动公司节能减排,推进绿色施工等相关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节能环保管理目标。多年来公司始终积极致力于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着力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34 家污水处理重点监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	实际排放值(mg/L)	总排放速率(万 t/天)	排放去向
1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 WS-01904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30.60	14.56	清流河
			氨氮		5 (8)	1.05		
2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30.33	6.15	来河
			氨氮		5 (8)	0.39		
3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7.08	3.50	潮河
			氨氮		5 (8)	0.60		
4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	19.70	8.10	张僧河
			氨氮		1.5	0.49		
5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0	20.00	6.10	川桥河
			氨氮		2 (3)	0.66		
6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秦栏镇蒋圩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2.90	0.58	秦栏河
			氨氮		5 (8)	0.74		
7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5.28	0.47	杨村河
			氨氮		5 (8)	1.61		

8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3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4.38	2.00	新川桥河
			氨氮		5 (8)	0.58		
9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为 WS-0430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6.17	0.58	铜龙河
			氨氮		5 (8)	0.29		
10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消毒池出口 WS-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5.85	2.26	柳河
			氨氮		5 (8)	0.35		
11	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8.33	5.02	马桥河
		WS-50004	氨氮		5 (8)	0.30		
12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WS00075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5.03	2.17	苏大堰
			氨氮		5 (8)	1.02		
13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汉河污水处理厂	汉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6.97	1.91	滁河
			氨氮		5 (8)	0.26		
14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WS-0908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8.90	1.66	襄城河
			氨氮		5 (8)	0.25		
15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黄石团城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2.66	3.90	磁湖
			氨氮		5 (8)	0.93		
16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WS-37078309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	25.76	11.81	小清河
			氨氮		1.5	0.63		
17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抚宁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3.68	4.80	排入人造河
			氨氮		5 (8)	0.27		
18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 WS26616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7.90	5.17	闽江
			氨氮		5 (8)	0.43		
19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污水厂出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2.40	0.91	水阳江
			氨氮		5 (8)	0.15		
20	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20	15.00	6.00	刺猬河
			氨氮		1.0 (1.5)	0.31		
			总磷		0.2	0.13		
		二期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水厂一级 A)DB11/890-2012	20	13.00	4.00	
			氨氮		1.0 (1.5)	0.27		
			总磷		0.2	0.11		
21	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GB18918-2002	60	23.40	22.67	黄河
			氨氮		8 (15)	1.05		
			总磷		1	0.23		
22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50	15.00	13.00	滚子河
			氨氮		5 (8)	0.68		
			总磷		0.5	0.22		

23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GB18918-2002	50	14.00	3.44	荣蚰河
			氨氮		5 (8)	0.49		
			总磷		0.5	0.26		
		第二污水厂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GB18918-2002	50	26.00	1.96	新蟒河
			氨氮		5 (8)	1.17		
			总磷		0.5	0.14		
24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60	40.94	2.41	采菱港
			氨氮		5	0.46		
			总磷		0.5	0.12		
25	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GB18918-2002	50	36.95	1.38	二四区涝河
			氨氮		5 (8)	0.78		
			总磷		0.5	0.05		
26	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GB18918-2002	50	29.20	4.74	马洪干渠
			氨氮		5 (8)	0.41		
			总磷		0.5	0.17		
27	溧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 GB3838-2002	15	6.93	0.09	火斗山河
			氨氮		0.5	0.11		
			总磷		0.1	0.03		
28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13/275/2018	30	15.90	0.74	北拒马河南支
			氨氮		1.5 (2.5)	0.92		
			总磷		0.3	0.13		
29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西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13/275/2018	30	11.06	3.16	北拒马河
			氨氮		1.5 (2.5)	0.23		
			总磷		0.3	0.10		
		东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13/275/2018	30	11.91	3.06	北排干渠道入白沟河
			氨氮		1.5 (2.5)	0.25		
			总磷		0.3	0.12		
		开发区厂总排口	COD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13/275/2018	30	11.31	1.94	北排干渠道入白沟河
			氨氮		1.5 (2.5)	0.16		
			总磷		0.3	0.09		
30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豹澥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50	8.92	4.19	长江
			氨氮		5(8)	0.10		
			总磷		0.5	0.26		
31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左岭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50	12.25	7.86	长江
			氨氮		5(8)	0.25		
			总磷		0.5	0.23		

32	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	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50	18.6	0.86	竹溪河
			氨氮		5(8)	3.13		
			总磷		0.5	0.24		
33	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麻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50	14.84	2	举水河
			氨氮		5(8)	0.17		
			总磷		0.5	0.09		
34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120	72.4	1.25	来安县污水处理厂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25		

注：GB18918-2002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目标。

②废气重点监控企业（5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1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35.18	2.39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65.45	10.45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9.16	0.33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41.93	2.62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57.08	10.76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9.36	0.39	
		襄阳恩菲垃圾焚烧电厂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30.25	2.06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72.24	13.66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0.85	0.05	
2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 1#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4.76	0.40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44.74	13.47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3.5	0.32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 2#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2.30	0.18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46.66	15.20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 ³	4.7	0.45	
		赣州恩菲垃圾焚烧电厂 3#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 ³	17.09	1.50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 ³	123.81	15.04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m ³	6.289	0.55	
3	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固安恩菲垃圾焚烧电厂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m ³	34.56	1.59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m ³	45.62	1.42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m ³	3.46	0.09	
		固安恩菲垃圾焚烧电厂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mg/Mm ³	45.23	2.48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0mg/Mm ³	43.71	2.48	
			烟尘	《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0mg/Mm ³	1.54	0.05	
4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孝感恩菲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00mg/Mm ³	38.57	0.12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0mg/Mm ³	46.41	0.86	
			烟尘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mg/Mm ³	16.54	0.09	
5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1#废气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0mg/m ³	8.8	0.0472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100mg/m ³	61.35	0.539	

③废水重点监控企业(3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值	实际排放值	总排放速率(kg/h)	排放去向
1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7.98	/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400mg/L	72.44	3.37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500mg/L	37.37	1.74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	0.21	0.01	
			Cl ⁻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 DB41/276-2011》	350mg/L	200.69	7.25	
			F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20mg/L	2.57	0.11	
		尾气淋洗塔烟囱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100mg/Mm ³	13.36	0.09	大气环境
					0.915kg/h	0.02		
			HF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9mg/Mm ³	1.50	0.03	
					0.38kg/h	0.01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240mg/Mm ³	21.30	0.27				
		2.85kg/h	0.13					
2	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mg/L	133.13	5.21	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45mg/L	1.00	0.03	
			PH		6~9	8.12	/	

3	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孝感市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mg/L	37.72mg/L	0.12	孝感市邓家河污水处理厂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孝感市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mg/L	1.08mg/L	0.0037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对防治污染处理设施及其运行等方面的管理，2021 年各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有序、管理完善，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有效保证了达标排放。

洛阳中硅一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有三废处理站、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有尾气淋洗塔、酸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固废设有一般固废存放场地废水处理泥渣场、氢化渣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

各垃圾焚烧电厂不断加强在渗滤液、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方面的管控，保证污水处理和烟尘达标排放。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各方面的管理管控，以保证出水 100%能够达标排放。良乡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京 A 标准）工程、平原改扩建项目、滦平污水处理工程已完成改造，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项目（一级 A）、涿州中设环保西厂、东厂、开发区厂、涿州中设水处理松林店厂提标改扩建项目正在进行中。

中冶生态环保运营的 19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一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豹澥污水处理厂采用了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了次氯酸钠消毒方式。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左岭污水处理厂采用了具有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 MSBR+混凝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了次氯酸钠消毒方式。

来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一级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工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三级处理（芬顿氧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常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都市大丰机组运行正常，分别配套建设有“SNCR（炉内高温段注射尿素、非催化还原脱硝系统）”、“炉内脱硫系统（向炉内高温燃烧区注入干石灰粉）”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两级除尘系统”。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的相关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理厂等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赣州恩菲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2020 年 9 月进行环保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 16 日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展环保验收，2021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并于公示当月完成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孝感污水处理厂提标已获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良乡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房环审[2018]0022 号）；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复[2018]18 号）；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安恩菲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评批复（廊环函[2020]37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组织专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

孝感恩菲 2019 年 7 月 11 日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孝环函[2019]101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工作，环评和验收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均已全部落实。

滦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滦环评[2019]43号”、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1.8.5）。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东厂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涿环表[2020]123号”、开发区厂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涿环表[2020]121号”、西厂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涿环表[2020]122号”。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松林店厂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涿环书[2019]09号”。

麻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黄环函[2017]230号）、排污许可证，环评和验收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全部落实。

竹溪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十环函（2019）481号），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按要求全部落实。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已完成。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一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1月23日在洛阳市洛龙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410311-2020-04-H。

赣州恩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6月18日在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60721-2020-075-2。

固安恩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30日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备案，备案文号：131022-2021-044-M。

孝感恩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9月25日在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420902-2020-7-H。

都市大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1月3日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20982-2020-114-L。

各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中硅、襄阳恩菲、赣州恩菲、固安恩菲、孝感恩菲、都市大丰和各污水处理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数据联网实时传输，受当地环保部门实时监控。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均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噪声、扬尘和污水等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9起，累计处罚金额197.5万元。目前所有处罚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1)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类别是废气、废水, 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是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2)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排污标准。

3)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是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4) 工程项目: 主要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各生产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各工程项目配置了雾炮车、洒水车、洗车台、垃圾站等设施; 裸土密目网覆盖; 噪音大的作业采取降噪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吸附过滤系统和袋式除尘系统均有效运行, 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2)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地吸式废气收集、旋流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油漆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 高噪声设备擦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 危险废物外售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五联单手续。

3) 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切割烟尘配置 3 套烟尘净化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器)+3 根 20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配置 3 套中央烟尘净化处理系统+3 根 20m 高排气筒(各焊接工位设吸气罩); 漆雾,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配置 2 套喷烘一体喷涂房设 2 套漆雾过滤系统(含玻璃纤维过滤毡、两级漆雾过滤装置)+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托付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烘干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₂、NO_x配置 3 根 20m 高排气筒。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得风机, 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口,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建设有专用危废房, 危险废物外售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了五联单手续。

4) 工程项目

扬尘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扬尘防控“6 个 100%”, 结合工程施工特点, 采取塔吊喷淋、高层喷淋、围墙喷淋、雾炮喷淋等降尘措施, 以及裸土覆盖、绿化、固化等防尘措施, 并做好高层垃圾、渣土运输密闭措施, 车辆冲洗洁净方可进出现场,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 监测井水质检测合格后, 部分废水再利用于绿化浇灌、洒水降尘等, 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业主指定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图, 高噪声设施、设备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 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隔绝噪声, 木工加工棚等设置密闭防护棚, 并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施工机械, 定期检测厂界噪声, 满足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钢材、木材、混凝土废料结合现场合理再利用, 剩余废料进行资源化回收, 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固废清运合同, 合规处置外排固废。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监测信息均及时报送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统计直报系统》或在相关网站平台上发布。

襄阳恩菲、赣州恩菲作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和环保教育基地，2021 年已对公众开展线下环保设施开放活动 10 余次，累计接待参观人员 500 余人。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共获得一种新型旋转切向流高效竖流沉淀池、一种微生物凝胶球、一种简易液压拉码等生态环保相关专利授权 20 个。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市级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并被列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尽早制定科学、可行的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公司已下发《关于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摸底调查的通知》，进一步摸清摸实所属企业能源消费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家底，为研判“双碳”目标政策形势、制定工作方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双碳”目标设定和达成路径。一方面，公司将支持引领钢铁冶金及有色冶金工业全流程碳减排、推进金属矿业低碳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基本建设业务、地产房建业务节能减碳，应用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等，编制具体行动方案。

公司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有关技术，助力钢铁冶金行业节能降耗。公司启动了“181 计划”重大研发项目工作，涵盖了钢铁冶金工艺流程、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及前沿关键技术等领域。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冶金技术，以绿色钢铁为发展核心，充分整合研发资源，积极推进各子企业的协同创新。围绕实现冶金生产节能降耗、能源循环利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主题，公司启动关键技术研发，并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紧跟国家的低碳发展战略，以环保创新技术为抓手，积极发挥冶金国家队作用，加快绿色冶金、污水处理、垃圾发电、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布局，吸引绿色低碳贷款等金融资源，引领企业的绿色发展转型。

公司快速组建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依托中冶京诚组建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北京），依托中冶赛迪组建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重庆），依托中冶南方组建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武汉），依托中国恩菲组建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有色）。同时，依托中冶建研院组建“中国中冶碳排放评估认定中心”。通过低碳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大力推进冶金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切实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实现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的“钢铁强国”责任。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持续创新发展，共筑世界未来”的社会责任理念的指导下，积极完善社会责任管理，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携手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2021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抢险救灾、志愿社区、海外捐赠等领域积极贡献力量，并凭借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绿色实践成功入选人民网“2021 年度人民企业社会责任案例”。

有关公司履行各项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中国中冶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选派 3 名新任挂职干部到定点帮扶县履职，保证人才帮扶不留空档、实现压茬交接。

2021 年，公司承担的 867.914 万元扶贫援助资金全部完成拨付，其中包括：向沿河县拨付 487.7 万元，用于支持 8 个农业产业类项目；向德江县拨付 100 万元，用于支持 5 个农业产业类项目；向祁连县拨付 72.3 万元，用于开展 1 个兼顾畜牧产业和百姓民生的项目；向攀枝花技师学院拨付 207.914 万元，用于开展“矿心”职业教育计划。

同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公司广泛动员各子公司与工会会员在多个定点帮扶县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持续扩大对来自脱贫地区，特别是上年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以实现促农增收、防止返贫，培育壮大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2021 年，公司消费帮扶金额达到 2,900 余万元，取得了可观的帮扶效果。

四、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紧绷疫情防控之弦，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服从属地疫情防控统一安排，加强人员流动管控，加强办公楼宇管理，持续做好疫苗接种，从严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在境外项目疫情防控方面，公司把保障广大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克服境外医疗水平、政治环境、防控政策等多重制约，成功组织境外项目人员顺利回国，实现境外项目常态化防控。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p>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p> <p>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p> <p>3、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p> <p>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 年 2 月 17 日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 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是	-	-
			2017 公司债和 2018 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 公司债、2018 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日	是	是	-	-
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期中期票据、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期中期票据、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

注：本集团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共计人民币 6,430,000 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和部分子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本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王进和蔡金良。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调整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额度上限。	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16,753,000	-	12,721,297	9.6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5,322,000	-	2,731,835	15.8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18,420,000	-	943,145	0.2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5,835,000	-	310,635	0.1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548,000	-	51,372	0.26%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43,000	-	17,725	1.37%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协议定价	1,600,000	-	22,333	1.0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167,000	-	68,526	29.37%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协议定价	800,000	-	200,000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	协议定价	500,000	-	250,084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金融服务类-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88,000	-	11,046	0.66%	-	-	-
合计				/	50,076,000	/	17,327,99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1 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68,526 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新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 (1)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4)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冶拟申请回购武汉市青山区原一冶路桥公司东、西院地块资产的议案》，同意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80号2宗土地，价格为人民币8,324.79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建工以PPP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49.74万元，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贵阳产控公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营公司。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下属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瑞木新能源”）在本公司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0.42%-1.26%	150,579,597.81	1,283,395,191.22	1,138,307,823.34	295,666,965.69
合计	/	/	/	150,579,597.81	1,283,395,191.22	1,138,307,823.34	295,666,965.6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中冶瑞木新能源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00,000,000.00	3.85%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关联方中冶瑞木新能源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授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冶置业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43,466,654.17	2019-9-4	2019-9-4	2024-9-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无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50,623,647.85	2019-9-4	2019-9-4	2024-9-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6,331,346.7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94,090,302.0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75,450,002.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418,474,554.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312,564,856.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23,068,129.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23,068,129.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

担保情况说明：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下属中冶置业持股 31%，下属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香港集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2016 年 7 月，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在董事会表决时与中冶置业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出具一致行动函，中冶置业取得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9 月 5 日，中冶置业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分别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9.3 亿元和 6 亿元的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 年 3 月，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撤销与中冶置业的一致行动函，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中冶置业合并范围，中冶置业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随之转为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金额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金额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7 月 26-27 日	3.55%	200,000	2021/7/28	200,000	3+N (3)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17-18 日	3.47%	200,000	2021/8/19	200,000	3+N (3)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24-25 日	3.50%	200,000	2021/8/26	200,000	3+N (3)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12 月 28-29 日	3.30%	50,000	2021/12/30	50,000	3+N (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5 亿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1,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5,2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90,955,300	49.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15,500	2,841,867,55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227,760,000	5.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57,215	589,038,427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748,845	372,793,247	1.8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59,900	69,659,900	0.34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955,3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41,867,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867,55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8,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793,247	人民币普通股	372,793,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59,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建光
成立日期	198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23.59% 的股份。中冶集团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0.31% 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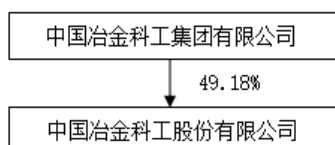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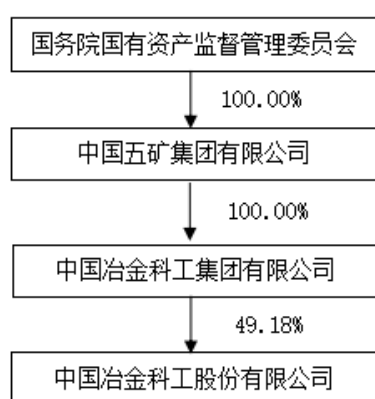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权益披露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

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或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董 事							
国文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0,000	0	0
张孟星	执行董事、总裁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032	0	0
监 事							
尹似松	监事会主席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邹宏英	副总裁、总会计师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	0	0
曲 阳	副总裁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000	0	0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90,955,300	好仓	57.08	49.1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190,955,300	好仓	57.08	49.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227,760,000	好仓	6.88	5.92

H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Citigroup Inc.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2,470,812	好仓	4.96	0.69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九、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一、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冶01	144361	2017年10月24日-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570,000,000	4.9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竞价交易	否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冶02	143635	2018年5月7日-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220,000,000	4.9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付息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本息兑付(18中冶01)
	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付息(18中冶02)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赵鑫、杨栋	010-6084089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70,000,000	570,000,000	-	账户运作规范	-	是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0,000,000	220,000,000	-	账户运作规范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否	-	-	否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冶 MTN001	102001274	2020 年 6 月 22 日 -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选择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	2,000,000,000	3.9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中冶 MTN002	102001293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 -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选择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1,000,000,000	3.89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冶 MTN001	102101395	2021 年 7 月 26-7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00,000,000	3.5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中冶 MTN002	102101593	2021 年 8 月 17-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00,000,000	3.4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中冶 MTN003	102101685	2021 年 8 月 24-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00,000,000	3.5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中冶 MTN004	102103353	2021 年 12 月 28-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0	3.3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付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行使发行人的赎回权和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严亦佳	021-684764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华大厦	刘海平	010-899379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张盈	010-573954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	赵璐、张嘉陆	010-6885804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张馨予、杜佩珊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未设置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否	-	-	否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均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698,322	18,048,789	增加 9.14%
流动比率	1.15	1.17	下降 0.02
速动比率	0.72	0.74	下降 0.02
资产负债率（%）	72.14	72.28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3.98	3.30	增加 0.68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5	7.99	下降 3.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6	4.13	下降 0.7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22]第 1-01958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23 和附注五 27(5)(b)(i)所示,中国中冶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0(2)及附注五 27(5)(b)(ii)所示, 中国中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 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复核和评价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中国中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中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进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1,824,464	53,095,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1,107	2,250,940
衍生金融资产	七 3	114,790	46,412
应收票据	七 4	3,425,229	6,646,606
应收账款	七 5	83,881,695	69,436,480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11,857,791	11,759,582
预付款项	七 7	46,111,033	34,369,714
其他应收款	七 8	67,766,635	64,225,288
存货	七 9	61,847,522	60,581,435
合同资产	七 10	91,185,630	83,19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1	2,241,185	1,499,007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2,058,563	2,142,781
流动资产合计		412,315,644	389,253,5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 13	30,386,163	25,576,642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4	30,328,766	25,676,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5	786,855	1,964,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6	4,711,041	4,418,546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7,327,797	5,641,674
固定资产	七 18	25,117,809	24,684,160
在建工程	七 19	4,379,190	4,915,570
使用权资产	七 20	591,878	473,971
无形资产	七 21	20,878,147	17,491,859
商誉	七 22	55,896	160,9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3	293,791	29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4	6,056,805	5,637,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5	240,365	20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54,503	117,139,408
资产总计		543,470,147	506,392,96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6	21,395,848	29,252,171
衍生金融负债	七 27	4,413	-
应付票据	七 28	37,616,532	30,472,634
应付账款	七 29	155,265,041	133,722,043
预收款项	七 30	135,118	238,753
合同负债	七 31	87,092,166	85,653,7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2	2,055,773	2,020,325
应交税费	七 33	5,097,306	3,984,563
其他应付款	七 34	27,582,380	26,71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5	13,218,552	12,238,1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6	9,426,537	7,498,360
流动负债合计		358,889,666	331,791,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7	25,332,533	25,631,067
应付债券	七 38	220,000	790,000
租赁负债	七 39	369,145	237,042
长期应付款	七 40	1,050,081	1,047,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1	3,887,979	4,103,656
预计负债	七 42	811,797	777,275
递延收益	七 43	1,465,004	1,584,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4	56,183	61,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4	-	14,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2,722	34,246,405
负债合计		392,082,388	366,037,65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45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3,700,000	20,500,000
其中：永续债		23,700,000	20,500,000
资本公积	七 47	22,612,919	22,461,602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8	(201,624)	(284,396)
专项储备	七 49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七 50	2,692,992	2,016,768
未分配利润	七 51	37,954,521	32,46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494,977	97,891,638
少数股东权益		43,892,782	42,463,669
股东权益合计		151,387,759	140,355,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3,470,147	506,392,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 1	5,017,042	9,618,084
衍生金融资产		114,325	38,524
应收账款	十六 2	173,325	228,188
预付款项		717,175	1,797,943
其他应收款	十六 3	60,379,167	43,536,273
存货		1,107	1,016
合同资产		1,482,927	944,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 4	2,037	2,037
其他流动资产		1,481	1,481
流动资产合计		67,888,586	56,168,4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六 4	632,590	2,082,1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5	97,647,601	94,532,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	454
固定资产		11,947	12,478
使用权资产		691	21,360
无形资产		3,758	5,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97,140	96,654,638
资产总计		166,185,726	152,823,047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	16,032,447	20,932,888
应付账款		1,734,094	1,407,149
合同负债		973,037	2,114,560
应付职工薪酬		16,219	15,407
应交税费		54,690	46,768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	32,902,591	18,48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8	2,830,724	3,152,522
流动负债合计		54,543,802	46,154,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9	-	2,000,000
应付债券	七 38	220,000	790,000
租赁负债		138	695
长期应付款		20,456,990	20,444,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011	61,513
预计负债		-	99,806
递延收益		3,598	3,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2,737	23,400,162
负债合计		75,286,539	69,554,888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6	23,700,000	20,500,000
其中:永续债		23,700,000	20,500,000
资本公积		37,925,332	37,925,332
其他综合收益		(1,554)	(355)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2,692,992	2,016,768
未分配利润		5,846,248	2,090,245
股东权益合计		90,899,187	83,26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185,726	152,823,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571,647	400,114,6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52	500,571,647	400,114,623
二、营业总成本		480,571,671	384,200,2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52	447,435,146	354,685,571
税金及附加	七 53	2,515,554	1,967,862
销售费用	七 54	2,742,789	2,441,204
管理费用	七 55	10,921,869	11,011,320
研发费用	七 56	15,901,198	12,326,903
财务费用	七 57	1,055,115	1,767,398
其中:利息费用		2,140,452	2,509,970
利息收入		2,667,996	1,738,474
加:其他收益	七 58	428,034	451,602
投资收益(损失)	七 59	(1,793,422)	(1,139,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31,052)	(177,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491,538)	(870,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 60	177,934	33,823
信用减值损失	七 61	(3,714,814)	(3,086,6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2	(1,624,422)	(593,338)
资产处置收益	七 63	689,228	232,899
三、营业利润		14,162,514	11,813,0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4	299,559	475,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 65	449,894	370,754
四、利润总额		14,012,179	11,917,2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66	2,404,985	2,534,913
五、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少数股东损益		3,232,224	1,52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67	(73,012)	(570,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63	(240,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6)	190,5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33	158,07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04)	32,5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479	(430,5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6	23,780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49)	(15,98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582	(438,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75)	(330,9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34,182	8,811,423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2,033	7,622,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149	1,189,240
八、每股收益	十五 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 10	3,552,768	2,359,983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10	3,249,717	2,224,072
税金及附加		3,612	5,051
管理费用		273,575	281,682
财务费用		179,015	95,846
其中: 利息费用		2,119,621	1,909,236
利息收入		1,895,214	1,613,230
加: 其他收益		676	951
投资收益	十六 11	6,713,361	2,818,9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17,701	(16,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960	38,524
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 12	68,561	67,525
资产减值损失		(3,6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24)
二、营业利润		6,766,735	2,679,299
加: 营业外收入		2	417
减: 营业外支出		317	23
三、利润总额		6,766,420	2,679,693
减: 所得税费用		4,182	1,391
四、净利润		6,762,238	2,678,3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62,238	2,678,3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9)	(1,3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	(1,37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18)	(1,57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	20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1,039	2,676,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30,650	416,368,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918	354,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1)	5,555,846	5,34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60,414	422,06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596,402	340,87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61,065	25,296,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9,292	10,236,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2)	18,133,647	17,62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20,406	394,03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 69(1)	17,640,008	28,031,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749	199,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781	32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126	152,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 69(2)	88,266	58,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3)	801,548	1,071,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470	1,810,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1,383	3,743,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1,778	4,120,1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4)	9,042,539	6,234,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5,700	14,098,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230)	(12,28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8,169	31,464,0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8,169	23,964,045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700,000	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6,090	101,155,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5)	322,886	932,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7,145	133,551,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884,912	117,429,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9,370	8,107,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4,726	899,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68(6)	8,049,346	13,325,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23,628	138,86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483)	(5,311,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227	(82,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8,478)	10,350,4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5,302	31,814,9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69(3)	31,216,824	42,165,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万柱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193	2,484,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18	41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711	2,89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900	2,429,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5	158,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9	21,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27	23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141	2,84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 13(1)	(501,430)	57,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1,439	2,201,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952	4,070,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391	6,272,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	2,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3,814	4,707,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425	4,71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966	1,562,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	7,5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700,000	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12,556	89,223,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0	44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5,606	97,167,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19,183	73,821,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4,147	4,752,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13,021,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3,330	91,59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724)	5,573,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2)	(42,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060)	7,150,1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6,574	2,456,3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 13(2)	5,006,514	9,606,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22,461,602	(284,396)	12,550	2,016,768	32,461,495	42,463,669	140,355,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22,461,602	(284,396)	12,550	2,016,768	32,461,495	42,463,669	140,355,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151,317	82,772	-	676,224	5,493,026	1,429,113	11,032,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063	-	-	8,374,970	2,952,149	11,534,1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151,317	-	-	-	-	226,515	3,577,8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22,166	122,1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七 46)	-	3,200,000	-	-	-	-	-	74,661	3,274,661
3. 其他	-	-	151,317	-	-	-	-	29,688	181,005
(三) 利润分配	-	-	-	-	-	676,224	(3,006,235)	(1,749,551)	(4,079,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76,224	(676,22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30,011)	(1,749,551)	(4,079,562)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24,291)	-	-	124,29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七 15)	-	-	-	(124,291)	-	-	124,291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7,189,775	-	-	606,714	7,796,489
2. 本年使用	-	-	-	-	(7,189,775)	-	-	(606,714)	(7,796,489)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3,700,000	22,612,919	(201,624)	12,550	2,692,992	37,954,521	43,892,782	151,387,75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22,476,448	(59,618)	12,550	1,748,938	27,123,498	18,955,783	116,905,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24,290)	(14,846)	(224,778)	-	267,830	5,337,997	23,507,886	23,449,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002)	-	-	7,862,185	1,189,240	8,811,4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14,846)	-	-	-	-	23,139,761	17,700,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6,024,065	16,024,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	-	-	-	-	7,692,172	2,267,882
3. 其他	-	-	(14,846)	-	-	-	-	(576,476)	(591,322)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7,830	(2,508,964)	(821,115)	(3,062,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830	(267,83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1,134)	(821,115)	(3,062,249)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5,224	-	-	(15,22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224	-	-	(15,224)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5,712,378	-	-	462,644	6,175,022
2. 本年使用	-	-	-	-	(5,712,378)	-	-	(462,644)	(6,175,022)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22,461,602	(284,396)	12,550	2,016,768	32,461,495	42,463,669	140,355,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37,925,332	(355)	12,550	2,016,768	2,090,245	83,268,1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37,925,332	(355)	12,550	2,016,768	2,090,245	83,268,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	(1,199)	-	676,224	3,756,003	7,631,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9)	-	-	6,762,238	6,761,0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	-	-	-	-	3,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	-	-	-	-	3,200,000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76,224	(3,006,235)	(2,330,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76,224	(676,22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30,011)	(2,330,011)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3,700,000	37,925,332	(1,554)	12,550	2,692,992	5,846,248	90,899,18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25,924,290	38,001,042	984	12,550	1,748,938	1,920,906	88,332,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24,290)	(75,710)	(1,339)	-	267,830	169,339	(5,064,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9)	-	-	2,678,302	2,676,9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75,710)	-	-	-	-	(5,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4,290)	-	-	-	-	-	(5,424,290)
3. 其他	-	-	(75,710)	-	-	-	-	(75,71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7,830	(2,508,963)	(2,241,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830	(267,8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1,133)	(2,241,133)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20,500,000	37,925,332	(355)	12,550	2,016,768	2,090,245	83,268,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万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13,000,000千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0千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2,610,000千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在A股和H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350,000千股(A股)和261,000千股(H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H股时代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261,000千股(H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9,110,000千元。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19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0,723,619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2019年5月,中冶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2018年10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9.18%下降至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9月和2019年11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24,685千股换购央企创新驱动ETF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6.18%下降至55.10%,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年5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7,760千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5.10%下降至49.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如下: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的科研、规划、勘探、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一级土地开发等;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钢

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等；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冶炼以及非金属矿产资源、有色金属以及多晶硅的生产和加工。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一 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日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实际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美元外汇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

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b)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c)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d)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e)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业务
- 装备制造业务
- 资源开发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集团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c)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d)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集团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

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集团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a)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a)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b)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成本

(a)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b)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c)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d)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0(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 18)。

(c)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d)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e)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f)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b)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集团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集团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c)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d)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五 1(1)。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i) 永续债

根据发行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 22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详情参见附注七 46。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ii) 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3,881,69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436,480 千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4,973,59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77,047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5(1)。

(ii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1,185,63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199,483 千元),已扣除减值准备人民币 4,509,64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1,638 千元),详情参见附注七 10(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

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29% 至 1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29% 至 17.33%)。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及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60%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内经营实体见附注六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35%
中冶鲁巴国际建筑(私人)有限公司	35%
恩菲赞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国十九冶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5%
中冶国际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34%
中国恩菲(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33%
中国冶金建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33%
中国恩菲刚果(金)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0%
中冶实久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
中冶焦耐印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子公司	30%
中国恩菲(智利)简化股份公司	28%
中国第一冶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5.17%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置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建筑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上海宝冶(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都市环保(马来西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冶天工(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冶东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中冶赛迪美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冶赛迪英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冶天工(柬埔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中冶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冶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二十冶柬埔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冶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0%
十七冶集团塔什干外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冶建研(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冶置业波东巴西有限公司	17%
中冶置业淡滨尼有限公司	17%
中冶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16.5%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
中冶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中冶科工赛迪巴西 GUSA 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蒙古公司	10%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冶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8.25%
中冶二十冶印度尼西亚建设有限公司	3%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零税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零税率
中冶新能源(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的一揽子税收政策。《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规定，本集团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优惠需要每年进行申请，其中：

(a)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重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 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h) 中冶赛迪数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西部钢构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3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中冶智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十七冶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八条关于环保项目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收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其中，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实行，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实行，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额济纳旗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本期适用税率为 12.5%。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核算所得税，各项目分别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d) 根据财税[2008]第 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冶华康（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期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e) 根据财税[2009]第 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项目取得所得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本期适用零税率。

(f) 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第12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炼铁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耐火材料检测中心、上海中冶宝钢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大连中冶焦耐飞龙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拓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源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冶京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上海宝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五冶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上海五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冶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州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十九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建筑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中冶堰景置业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冶名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祥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西昌）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运营迁安有限公司、海南二冶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都环检测武汉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江源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中原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成都五冶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五冶（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中冶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国际冶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建研商业实业有限公司、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中冶焦耐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冶兴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江源培训中心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或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 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应税收入总额。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2021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十九冶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檬子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i)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 号）第一条规定，财税[2018] 99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 13 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上述两项优惠：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天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新滨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建筑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中冶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j)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都市环保麻城水务有

限公司、都市环保竹溪县水务有限公司、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恩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滦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k)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0 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暂免征收增值税。

(l)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冶焦耐自动化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

(m)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软件销售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1 年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长期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10%。

(n)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文，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2 号文，芜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原本按每平方米 12-15 元征收）及财产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p)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1 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冶东北建设（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q)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 号《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学校用地免征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r)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冶赛迪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置业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益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建研商业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冶名华发展有限公司、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适用该政策。

(s) 根据越南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第 83 号通知 TT-BTC 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以免征公司所得税 4 年或者减半征收 9 年,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适用该政策。

(t)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适用该政策。

(u)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宝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宝冶教育培训中心、青岛中冶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适用该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36	11,441
银行存款	30,905,299	41,409,099
其他货币资金	10,908,029	11,675,287
合计	41,824,464	53,095,8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33,195	1,333,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07,64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30,525 千元)(附注七 70),主要为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7	2,250,940
其中:货币基金	-	2,250,13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07	808
合计	1,107	2,250,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确定。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114,790	46,412
合计	114,790	46,412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085,427	-	1,085,427	1,970,938	-	1,970,938
商业承兑票据	2,736,162	396,360	2,339,802	4,691,068	15,400	4,675,668
合计	3,821,589	396,360	3,425,229	6,662,006	15,400	6,646,606

(2)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8,038
商业承兑票据	30,432
合计	308,470

(3)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134,40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80,211千元)，其中，无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05,993千元)；本集团认为保留了与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134,40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218千元)。

(4)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96,36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00千元)。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380,960千元。

(5) 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5、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442,338	51,208,541
一至二年	13,893,734	11,838,375
二至三年	6,350,925	4,659,742
三至四年	3,921,082	3,688,508
四至五年	3,027,452	1,952,971
五年以上	9,219,754	9,065,390
账面余额合计	98,855,285	82,413,52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973,590	12,977,047
账面价值	83,881,695	69,436,480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19,762	29.05	7,145,146	24.88	21,574,616	23,253,301	28.22	5,879,358	25.28	17,373,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35,523	70.95	7,828,444	11.16	62,307,079	59,160,226	71.78	7,097,689	12.00	52,062,537
合计	98,855,285	100.00	14,973,590	/	83,881,695	82,413,527	100.00	12,977,047	/	69,436,480

(a) 年末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532,217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 的与对方单位相关 的合理且有依据的 信息(包括前瞻性信 息)，对预期信用损 失进行评估并计提 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2	1,417,351	566,940	40	
单位3	571,959	571,959	100	
单位4	518,827	518,827	100	
单位5	498,294	-	-	
其他	24,181,114	5,487,420	22.69	
合计	28,719,762	7,145,146	/	/

(b) 年末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0,335,632	1,526,532	3.03
一至二年	9,514,215	906,562	9.53
二至三年	4,049,774	873,641	21.57
三至四年	1,820,785	762,857	41.90
四至五年	1,772,837	1,165,350	65.73
五年以上	2,642,280	2,593,502	98.15
合计	70,135,523	7,828,444	11.16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8,462,766	4,514,281	12,977,047
本年计提	432,770	1,766,571	2,199,341
本年转回	(190,111)	(165,262)	(355,373)
本年核销	-	(282,261)	(282,261)
其他变动	500,483	(65,647)	434,836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9,205,908	5,767,682	14,973,590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467,888	10,387,397	98,855,2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2,196,866	2.23
单位 2	第三方	2,176,860	2.20
单位 3	第三方	1,532,217	1.55
单位 4	第三方	1,417,351	1.43
单位 5	第三方	525,380	0.53
合计	/	7,848,674	7.94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00 千元)。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857,791	11,759,582
合计	11,857,791	11,759,582

(1)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在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该等本集团子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其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021 年，该等银行承兑票据因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5,831 千元(附注七 67)。

(2)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1 年，本集团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为人民币 15,310,16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18,051 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的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予以终止确认。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785,762	84.12	27,856,345	81.05
一至二年	4,146,628	8.99	4,051,565	11.79
二至三年	1,703,716	3.69	1,154,752	3.36
三年以上	1,474,927	3.20	1,307,052	3.80
合计	46,111,033	100.00	34,369,714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7,325,27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13,369 千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1,024,255	2.22
单位 2	第三方	939,840	2.04
单位 3	第三方	932,550	2.02
单位 4	第三方	268,065	0.58
单位 5	第三方	260,720	0.57
合计	/	3,425,430	7.43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38	5,580
应收股利	579,445	487,993
其他应收款	67,186,152	63,731,715
合计	67,766,635	64,225,288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38	5,580
合计	1,038	5,580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697	388,551
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60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9,024	52,725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9	1,048
其他	19,915	39,669
合计	579,445	487,993

(b) 2021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24,14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682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830,051	42,650,722
一至二年	9,813,773	6,427,608
二至三年	4,197,192	6,499,351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至四年	3,810,157	5,517,987
四至五年	3,903,880	2,471,062
五年以上	9,392,287	7,506,735
账面余额合计	75,947,340	71,073,465
减：信用损失准备	8,761,188	7,341,750
账面价值	67,186,152	63,731,715

(b)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275,527	681,417	4,384,806	7,341,750
本年计提	342,674	187,705	1,235,336	1,765,715
本年转回	-	(75,612)	(159,461)	(235,073)
本年核销	-	-	(7,558)	(7,558)
其他变动	-	-	(103,646)	(103,646)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618,201	793,510	5,349,477	8,761,188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4,370,132	4,155,350	7,421,858	75,947,340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27,031	30,561,019
给予关联方借款	34,363,346	31,781,493
备用金	284,175	316,054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02,393	2,702,393
其他	6,770,395	5,712,506
合计	75,947,340	71,073,465

(d)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单位 1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3,434,806	1 年以内	4.52
单位 2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785,115	1 年以内	3.67
单位 3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639,000	2 年以内	3.47
单位 4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475,593	1 年以内	3.26
单位 5	合营企业	给予关联方借款	2,377,146	1 年以内	3.13
合计	/	/	13,711,660	/	18.05

(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67,187	19,609	4,847,578	5,003,298	18,604	4,984,694
材料采购	352,585	-	352,585	86,422	-	86,422
委托加工物资	8,339	105	8,234	10,065	330	9,735
在产品	3,056,724	503,637	2,553,087	3,002,146	334,043	2,668,103
库存商品	3,190,278	199,283	2,990,995	2,540,229	136,238	2,403,991
周转材料	635,843	4,469	631,374	640,615	1,060	639,555
合同履约成本	142,430	-	142,430	73,814	-	73,814
房地产开发成本(a)	26,552,312	19,763	26,532,549	31,327,122	10,169	31,316,953
房地产开发产品(b)	24,141,037	352,347	23,788,690	18,901,009	502,841	18,398,168
合计	62,946,735	1,099,213	61,847,522	61,584,720	1,003,285	60,581,435

注: 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11-01-01	2022-04-30	9,631,279	6,860,670	5,722,280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17-12-20	2023-12-31	7,944,072	3,234,492	3,708,978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	2020-06-24	2022-06-30	4,016,260	1,937,309	2,582,940
沁海云墅	2011-08-08	2025-12-31	4,400,000	1,473,365	1,686,907
燕郊总部基地项目	2019-10-31	2023-08-31	2,794,420	886,992	1,611,110
中冶·铜锣台	2014-11-01	2026-12-31	5,523,340	1,434,243	1,387,733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2018-03-03	2025-12-31	2,500,000	659,841	1,077,888
石家庄赵佗公园项目	2019-03-01	2022-12-31	5,441,540	-	724,294
上海金山区-中冶枫郡苑项目二期	2015-12-31	2022-06-30	590,516	470,684	658,632
溧阳新城五区二期	2020-11-01	2022-12-31	1,168,200	365,937	536,075
观湖一期项目	2018-10-20	2022-06-30	649,190	345,977	521,243
仁和西里	2019-03-01	2022-12-31	1,924,180	421,801	373,991
中冶·幸福宸	2019-03-01	2022-12-31	1,350,000	151,360	279,274
南方研发中心前海总部研发基地商业地产项目	2019-12-12	2023-04-30	3,382,174	245,375	267,660
湖南省湘潭市-大学里四期	2016-09-30	2022-12-31	180,000	178,315	223,503
秦皇岛德贤华府三区	2021-06-30	2023-12-15	400,005	-	218,249
濉溪县西城人家项目	2020-03-01	2023-10-31	518,744	191,186	206,317
其他	/	/	93,456,166	12,469,575	4,765,238
合计	/	/	145,870,086	31,327,122	26,552,312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中冶逸璟公馆	2020-06-22	146,514	7,137,367	1,801,364	5,482,517
石家庄赵佗公园项目	2021-12-31	-	3,289,381	1,127,374	2,162,007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019-06-26	2,725,034	1,053,331	1,898,644	1,879,721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2020-01-31	1,813,794	38,710	-	1,852,504
石家庄中冶德贤公馆	2020-10-31	2,200,265	23,364	606,341	1,617,288
南京下关滨江项目	2022-04-30	828,248	1,906,128	1,705,668	1,028,708
中冶39大街项目	2019-09-30	1,701,874	204,539	933,024	973,389
香港荃湾青龙头逸璟龙湾项目	2020-10-06	1,280,458	-	444,609	835,849
沁海云墅	2019-06-19	474,154	274,851	102,694	646,311
波东巴西公寓项目	2018-10-30	625,124	-	26,588	598,536
包头中冶校园南路小区项目	2020-11-20	406,886	210,409	55,941	561,354
濮阳新城D-1地块	2021-12-31	-	511,603	63,608	447,995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2020-02-08	400,544	41,148	13,759	427,933
湖北省黄石市-中冶黄石公园(二期)	2021-12-31	24,414	370,634	42,485	352,563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绿隔A1地块项目	2017-10-31	524,043	-	179,005	345,038
滦平安馨家园	2021-06-30	-	478,004	137,994	340,010
锦绣华府	2021-09-30	-	5,933,890	5,607,182	326,708
大连国际商务城	2014-12-31	333,227	-	16,230	316,997
铜锣台F地块	2020-12-09	323,460	77,866	139,547	261,779
中冶天润菁园	2021-06-30	65,573	307,114	138,857	233,830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2020-11-30	798,582	37,621	611,103	225,100
西安中冶长安大都	2018-12-31	268,979	-	46,111	222,868
中冶南方国际社区	2021-12-31	5,249	301,593	90,940	215,902
其他	/	3,954,587	4,250,178	5,418,635	2,786,130
合计	/	18,901,009	26,447,731	21,207,703	24,141,03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604	1,019	-	14	-	-	19,609
委托加工物资	330	(225)	-	-	-	-	105
在产品	334,043	181,427	-	-	11,833	-	503,637
库存商品	136,238	78,384	-	642	14,697	-	199,283
周转材料	1,060	3,491	-	-	82	-	4,469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169	81,950	-	72,356	-	-	19,763
房地产开发产品	502,841	4,836	-	152,190	3,140	-	352,347
合计	1,003,285	350,882	-	225,202	29,752	-	1,099,21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544,1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87,821 千元)。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43,541 千元(2020 年: 人民币 1,377,679 千元), 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55%至 8.50% (2020 年: 3.08%至 8.95%)。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91,584,943	4,226,123	87,358,820	82,659,393	3,366,039	79,293,354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110,334	283,524	3,826,810	4,201,728	295,599	3,906,129
合计	95,695,277	4,509,647	91,185,630	86,861,121	3,661,638	83,199,48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2,434,832	1,226,806	3,661,638
本年计提	28,674	800,309	828,983
本年转回	(4,976)	-	(4,976)
其他变动	-	24,002	24,0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2,458,530	2,051,117	4,509,6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93,233,532	2,461,745	95,695,277

(3) 有关合同资产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

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IronPty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411,065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 13)	2,241,185	1,499,007
合计	2,241,185	1,499,007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169,008	1,280,1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9,555	862,630
合计	2,058,563	2,142,781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33,284,178	27,489,727
给予关联方借款	319,333	773,17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其他	891,877	1,224,025
账面余额合计	34,828,873	29,820,413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201,525	2,744,764
账面净值合计	32,627,348	27,075,6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241,185	1,499,00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30,386,163	25,576,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额列示，折现率为 4.35%~4.9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364,410	329,461	2,050,893	2,744,764
本年计提	5,811	12,312	-	18,123
本年转回	-	(5,170)	(53,709)	(58,879)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9,109	648	(542,240)	(502,483)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409,330	337,251	1,454,944	2,201,525
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7,525,797	5,532,795	1,770,281	34,828,87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1,590,744	-	-	(73,797)	-	-	-	-	-	1,516,947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1,388,242	340	-	67,084	-	-	-	-	-	1,455,666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838,490	-	-	(34,930)	-	-	-	-	-	803,560	-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515,500	-	-	2,628	-	-	-	-	-	518,128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附注九1(1)(b))	243,785	-	-	(380)	-	-	-	-	-	243,405	-
其他	2,471,511	80,441	(160,589)	(58,684)	1	(1)	(724)	-	(212,781)	2,119,174	219,720
小计	7,048,272	80,781	(160,589)	(98,079)	1	(1)	(724)	-	(212,781)	6,656,880	219,720
二、联营企业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九1(1)(b))	3,955,134	-	-	(448,637)	-	-	(143,146)	(553,808)	-	2,809,543	553,807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九2(1)(a))	702,205	150,000	-	1,206	-	-	-	-	-	853,411	-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2,600	158,976	-	-	-	-	-	-	-	641,576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7,771	-	-	14,354	-	-	-	-	-	532,125	-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0	-	-	-	-	-	-	-	495,000	-
其他	12,775,973	5,079,522	(136,879)	400,104	41,759	330,997	(151,245)	-	-	18,340,231	155,586
小计	18,628,683	5,688,498	(136,879)	(32,973)	41,759	330,997	(294,391)	(553,808)	-	23,671,886	709,393
合计	25,676,955	5,769,279	(297,468)	(131,052)	41,760	330,996	(295,115)	(553,808)	(212,781)	30,328,766	929,113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	301,457	266,483	13,68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485,398	1,698,181	9,658
合计	786,855	1,964,664	23,338

(2) 2021年，本集团终止确认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收益人民币124,291千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为人民币90,630千元，见附注七48。

(4)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1,041	4,418,546
其中：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4,632,778	4,408,083
权益工具投资	78,263	10,463
合计	4,711,041	4,418,546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1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197,101	599,507	6,796,608
2. 本年增加金额	2,063,106	17,291	2,080,397
(1) 外购或建造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46,474	-	46,474
(3) 存货转入	1,017,663	-	1,017,663
(4) 土地使用权转入	-	17,291	17,291
(5) 在建工程转入	932,228	-	932,228
(6) 其他	66,741	-	66,741
3. 本年减少金额	222,154	-	222,154
(1) 处置	13,422	-	13,422

(2) 转入固定资产	37,264	-	37,264
(3) 其他	171,468	-	171,46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38,053	616,798	8,654,8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1,535	139,796	1,131,3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79,053	16,450	195,503
(1) 计提	152,490	13,395	165,885
(2) 固定资产转入	26,563	-	26,563
(3) 土地使用权转入	-	3,055	3,055
(4) 其他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2,891	-	22,891
(1) 处置	1,057	-	1,057
(2) 转入固定资产	16,945	-	16,945
(3) 其他	4,889	-	4,88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7,697	156,246	1,303,943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603	-	23,603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492	-	492
(1) 处置	492	-	49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11	-	23,111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67,245	460,552	7,327,79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81,963	459,711	5,641,67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07,464 千元(原值人民币 233,436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198,435 千元、原值人民币 217,608 千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207,464	正在办理手续中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176,149	21,735,377	2,066,623	3,961,146	51,939,2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2,131,265	824,806	299,498	516,871	3,772,440
(1) 购置	194,773	509,698	280,111	276,753	1,261,33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836	-	-	2,428	37,264
(3) 在建工程转入	454,979	308,885	4,354	19,498	787,716
(4) 其他	1,446,677	6,223	15,033	218,192	1,686,125
3. 本年减少金额	781,538	1,552,891	141,935	187,685	2,664,049
(1) 处置或报废	524,185	1,007,191	121,891	90,416	1,743,68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2,872	193,475	1,255	513	268,115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474	-	-	-	46,474
(4) 其他	138,007	352,225	18,789	96,756	605,77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25,876	21,007,292	2,224,186	4,290,332	53,047,686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74,079	13,841,702	1,352,448	1,778,537	24,746,766
2. 本年增加金额	865,862	1,201,612	232,554	421,213	2,721,241
(1) 计提	847,212	1,194,413	143,962	258,678	2,444,26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427	-	-	1,518	16,945
(3) 其他	3,223	7,199	88,592	161,017	260,031
3. 本年减少金额	375,715	1,091,431	126,612	131,941	1,725,699
(1) 处置或报废	267,668	721,837	110,768	90,376	1,190,64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5,049	117,849	1,193	443	164,534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563	-	-	-	26,563
(4) 其他	36,435	251,745	14,651	41,122	343,95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64,226	13,951,883	1,458,390	2,067,809	25,742,308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38,991	1,327,965	29,518	111,895	2,508,369
2. 本年增加金额	270	15,142	455	28	15,895
(1) 计提	270	15,142	455	28	15,895
3. 本年减少金额	47,895	280,984	3,422	4,394	336,695
(1) 处置或报废	530	250,509	53	165	251,257
(2) 其他	47,365	30,475	3,369	4,229	85,43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1,366	1,062,123	26,551	107,529	2,187,569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70,284	5,993,286	739,245	2,114,994	25,117,80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363,079	6,565,710	684,657	2,070,714	24,684,1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0,561	9,543	60,839	10,179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机器设备	864,690	420,925	351,922	91,843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914	18,850	1,895	6,169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54,32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38,111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8,209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62,166 千元、原值人民币 344,036 千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103,064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一重工生产基地项目	122,772	正在办理手续中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北京办公楼	12,275	正在办理手续中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318,897	4,867,383
工程物资	60,293	48,187
合计	4,379,190	4,915,570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071,482	-	1,071,482	1,062,355	-	1,062,355
驻马店市城市组团外联道路	1,046,135	-	1,046,135	637,946	-	637,946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441,016	-	441,016	336,407	-	336,407
建研院 3 号高炉系统工程环保 BOO 项目	384,429	-	384,429	311,081	-	311,081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350,101	-	350,101	227,969	-	227,96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成都市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235,789	-	235,789	235,697	-	235,697
中国十七冶集团技术中心大厦工程	154,409	-	154,409	39,542	-	39,542
高性能碳砖生产线	120,180	-	120,180	46,320	-	46,320
中冶宝钢宝泉路 8 号租赁住宅开发项目	70,000	-	70,000	-	-	-
日照康养小镇 PPP 项目一期	63,166	-	63,166	45,617	-	45,617
其他	997,443	615,253	382,190	2,716,316	791,867	1,924,449
合计	4,934,150	615,253	4,318,897	5,659,250	791,867	4,867,383

(b)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23,847,800	1,062,355	34,865	-	(25,738)	1,071,482	20.04	20.04	-	-	-	自筹资金
驻马店市城市组团外联道路	1,223,657	637,946	408,189	-	-	1,046,135	88.66	88.66	36,583	36,583	4.65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建研院大院开发改造项目	1,000,000	336,407	113,638	(9,029)	-	441,016	80.43	80.43	15,476	-	6.64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建研院3号高炉系统工程环保B00项目	649,867	311,081	108,103	(34,755)	-	384,429	59.16	59.16	13,273	11,944	4.42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厦项目	3,382,174	227,969	122,132	-	-	350,101	49.58	49.58	152,258	41,838	7.35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四川省成都市中冶赛迪成都研发设计中心	766,550	235,697	92	-	-	235,789	32.45	32.45	-	-	-	自筹资金
中国十七冶集团技术中心大厦工程	235,000	39,542	114,867	-	-	154,409	65.71	65.71	-	-	-	自筹资金
高性能碳砖生产线	180,000	46,320	73,860	-	-	120,180	90.00	90.00	-	-	-	自筹资金
中冶宝钢宝泉路8号租赁住宅开发项目	244,310		70,000	-	-	70,000	28.65	28.65	-	-	-	自筹资金
日照康养小镇PPP项目一期	140,000	45,617	17,549	-	-	63,166	50.00	50.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	11,345,304	2,716,316	1,211,490	(2,708,931)	(221,432)	997,443	/	/	61,556	34,918	/	/
合计	43,014,662	5,659,250	2,274,785	(2,752,715)	(247,170)	4,934,150	/	/	279,146	125,283	/	/

(c) 2021 年度，本集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0 年：人民币 107,50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15,25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867 千元)

6.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4,195	5,260
专用设备	45,482	42,297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594	608
其他	22	22
合计	60,293	48,187

20、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65,622	60,198	381,694	23,276	1,030,790
2. 本年增加金额	360,332	1,521	3,186	18,407	383,446
(1) 新增租入	344,743	1,521	3,186	18,407	367,857
(2) 其他	15,589	-	-	-	15,589
3. 本年减少金额	70,542	18,213	16,722	15,591	121,068
(1) 租赁合同到期	69,144	4,852	4,084	2	78,082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化	-	-	-	-	-
(3) 汇率变动	1,156	-	-	-	1,156
(4) 其他	242	13,361	12,638	15,589	41,830
4. 2021年12月31日	855,412	43,506	368,158	26,092	1,293,168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249,633	51,870	249,729	5,587	556,819
2. 本年增加金额	183,673	6,822	37,176	10,114	237,785
(1) 计提	178,477	6,822	37,176	10,114	232,589
(2) 其他	5,196	-	-	-	5,196
3. 本年减少金额	59,675	16,966	14,074	2,599	93,314
(1) 租赁合同到期	59,361	4,852	3,668	-	67,881
(2) 企业合并范围变化	-	-	-	-	-
(3) 汇率变动	314	-	-	-	314
(4) 其他	-	12,114	10,406	2,599	25,119
4. 2021年12月31日	373,631	41,726	272,831	13,102	701,29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481,781	1,780	95,327	12,990	591,878
2. 2020年12月31日	315,989	8,328	131,965	17,689	473,971

(1) 2021 年度，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04,267 千元。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使用 权	计算机软 件	专利权及 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08,790	4,047,858	11,087,819	832,906	227,927	270	24,205,570
2. 本年增加金额	185,996	-	4,150,384	109,437	22,625	-	4,468,442
(1) 购置	174,786	-	803,083	93,838	4,216	-	1,075,923
(2) 在建工程转入	999	-	1,027,602	4,170	-	-	1,032,771
(3) 内部研发	-	-	-	10,861	18,409	-	29,270
(4) 其他	10,211	-	2,319,699	568	-	-	2,330,478
3. 本年减少金额	219,446	269,644	55,664	43,265	24,851	-	612,870
(1) 处置或报废	186,481	-	51,038	43,047	-	-	280,56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9,479	-	-	-	-	-	9,479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291	-	-	-	-	-	17,291
(4) 其他	6,195	269,644	4,626	218	24,851	-	305,53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75,340	3,778,214	15,182,539	899,078	225,701	270	28,061,142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79,348	64,521	1,662,859	548,849	66,275	270	4,022,1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75,570	2,065	596,597	81,737	22,456	-	878,425
(1) 计提	171,805	2,065	336,219	81,692	22,412	-	614,193
(2) 其他	3,765	-	260,378	45	44	-	264,232
3. 本年减少金额	55,214	248	42,158	42,192	175	-	139,987
(1) 处置或报废	49,720	-	42,158	41,976	-	-	133,85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51	-	-	-	-	-	2,15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55	-	-	-	-	-	3,055
(4) 其他	288	248	-	216	175	-	92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9,704	66,338	2,217,298	588,394	88,556	270	4,760,560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611	2,600,220	-	250	4,508	-	2,691,589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2) 其他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66,378	202,776	-	-	-	-	269,154
(1) 处置或报废	63,342	-	-	-	-	-	63,342
(2) 其他	3,036	202,776	-	-	-	-	205,81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3	2,397,444	-	250	4,508	-	2,422,435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55,403	1,314,432	12,965,241	310,434	132,637	-	20,878,14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42,831	1,383,117	9,424,960	283,807	157,144	-	17,491,8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0.43%)。

(2) 2021 年度, 本集团未对本集团持有的兰伯特角铁矿项目额外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376,946 千元, 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174,031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资源开发板块。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70。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 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2	-	-	-	-	105,032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	-	-	33,460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8,653	-	-	-	1,881	16,772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	-	-	18,533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	-	-	5,142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	-	-	1,114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94,923	-
合计	293,113	-	-	-	96,804	196,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 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5,032	-	-	-	105,032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8,653	-	-	-	1,881	16,772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9,779	-	-	-	-	9,779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	-	-	-	6,477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2,353	-	-	-	-	2,353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23	-	-	-	94,923	-
合计	132,185	105,032	-	-	96,804	140,413

(3)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 其中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00%(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0%)。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 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但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解散清算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决议, 本期全额计提财务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1,825	21,924	18,685	-	55,064
保险费	4,591	5,924	1,856	20	8,639
修理费	25,143	15,536	5,037	8,413	27,229
其他	214,025	67,096	63,181	15,081	202,859
合计	295,584	110,480	88,759	23,514	293,791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42,528	4,678,860	24,424,381	4,188,8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7,094	582,642	2,550,283	582,220
设定受益计划	939,337	218,036	1,243,176	268,998
可抵扣亏损	995,248	159,178	1,161,802	186,083
应付职工薪酬	390,759	62,475	364,681	58,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185	45,791	186,194	43,758
其他	1,988,805	380,234	1,829,598	380,696
合计	33,076,956	6,127,216	31,760,115	5,708,7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90	2,342	9,773	3,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099	24,236	140,107	23,302
其他	416,877	100,016	433,457	106,119
合计	565,666	126,594	583,337	132,8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11	6,056,805	71,607	5,637,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11	56,183	71,607	61,2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96,406	10,521,073
可抵扣亏损	7,472,290	9,317,348
合计	19,368,696	19,838,4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	3,010,040
2022年	1,226,432	1,654,036
2023年	1,720,834	1,741,711
2024年	1,623,539	1,754,835
2025年	1,023,446	1,156,726
2026年	1,878,039	-
合计	7,472,290	9,317,348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自用资产购置款	240,365	187,141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七5(5))	-	14,600
合计	240,365	201,741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	7,452
抵押借款(b)	661,616	576,198
保证借款(c)	1,141,250	-
信用借款	19,592,982	28,668,521
合计	21,395,848	29,252,171

(a) 质押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无质押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52 千元)。

(b) 抵押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61,61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198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2,325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8,419 千元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c) 保证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1,141,25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中冶集团提供的担保取得的。

(2) 2021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40%(2020 年：3.62%)。

27、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4,413	-
合计	4,413	-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一 3。

28、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4,781,032	27,496,190
商业承兑票据	2,835,500	2,976,444
合计	37,616,532	30,472,634

2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95,991,899	84,040,670
购货款	43,764,628	36,962,900
设计款	354,893	797,224
劳务款	11,633,071	9,264,773
质保金	1,395,095	916,344
其他	2,125,455	1,740,132
合计	155,265,041	133,722,043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6,689,113	100,720,202
一至二年	20,849,638	16,921,797
二至三年	7,486,816	6,104,507
三年以上	10,239,474	9,975,537
合计	155,265,041	133,722,043

(3) 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人民币38,575,92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01,841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0、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租赁款	135,118	238,753
合计	135,118	238,753

3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73,477,762	69,859,483
预收售楼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9,067,067	10,666,095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602,022	2,584,146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45,315	2,544,008
合计	87,092,166	85,653,732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收售楼款及销货合同。

(a) 如附注七 10 所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2021 年度，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将 2020 年末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69,859,483 千元中的人民币 62,070,296 千元确认为当期工程承包收入，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向客户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

(b) 预收售楼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售比例	预计竣工时间
中冶逸璟公馆	1,311,621	2,971,783	67.77%	已竣工
上海市金山区-中冶枫郡苑	169,743	893,242	94.75%	2022-06-30
横琴口岸基地项目	879,856	889,512	14.00%	已竣工
青岛中冶德贤公馆	166,060	738,019	46.00%	2022-06-30
湖北省黄石市-中冶黄石公园(二期)	231,886	326,256	90.86%	已竣工
中冶39大街项目	711,565	306,268	87.57%	已竣工
溧阳新城项目	562,865	292,210	87.00%	2022-12-31
凤凰新城裕华道南侧项目	719,701	239,995	97.50%	2022-08-31
中冶天润菁园项目	322,374	181,940	14.00%	已竣工
长城十里春风镇项目	37,835	137,505	54.00%	2025-12-31
中冶兴隆新城红石郡	117,599	119,747	40.56%	2023-12-31
其他	5,434,989	1,970,590	/	/
合计	10,666,094	9,067,067	/	/

(c)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7,198	22,838,169	22,784,882	1,700,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133	3,106,377	3,158,470	259,040
三、辞退福利	10,169	36,794	40,842	6,121
四、其他福利	51,825	3,547,426	3,509,124	90,127
合计	2,020,325	29,528,766	29,493,318	2,055,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750	18,252,708	18,240,225	528,233
二、职工福利费	10,507	1,043,652	1,039,897	14,262
三、社会保险费	27,282	1,475,339	1,474,460	28,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0	1,340,489	1,339,642	26,277
工伤保险费	1,630	96,610	96,539	1,701
生育保险费	222	38,240	38,279	183
四、住房公积金	127,653	1,554,821	1,592,531	89,9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006	511,649	437,769	1,039,886
合计	1,647,198	22,838,169	22,784,882	1,700,4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610	2,120,713	2,115,169	89,154
2、失业保险费	4,200	75,689	73,897	5,992
3、企业年金缴费	223,323	909,975	969,404	163,894
合计	311,133	3,106,377	3,158,470	259,04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1年度，本集团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106,377千元(2020年：人民币1,946,483千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59,04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133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的。

3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3,986	617,597
企业所得税	1,560,647	1,210,405
个人所得税	499,874	411,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10	67,043
教育费附加	51,574	48,554
土地增值税	1,654,274	1,342,072
其他	321,441	287,607
合计	5,097,306	3,984,563

3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609	12,868
应付股利	495,521	916,864
其他应付款	27,078,250	25,780,834
合计	27,582,380	26,710,56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92	8,204
其他	4,417	4,664
合计	8,609	12,8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165,567	401,733
其他股东股利	329,954	515,131
合计	495,521	916,864

其中一年以上未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110,594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4)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2,179,275	19,448,018
应付租赁费	116,824	108,418
应付水电费	95,739	101,949
应付修理费	323,782	320,477
其他	4,362,630	5,801,972
合计	27,078,250	25,780,834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1,885,99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73,438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 37)	12,049,664	10,797,9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8)	582,334	909,5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 39)	158,826	189,5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40)	96,56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41)	331,166	341,036
合计	13,218,552	12,238,104

3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9,426,537	7,498,360
合计	9,426,537	7,498,360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5,941,592	3,365,012
抵押借款(b)	3,774,553	3,512,652
保证借款(c)	2,924,794	4,885,065
信用借款	24,741,258	24,666,266
合计	37,382,197	36,428,9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 35)	12,049,664	10,797,928
其中：质押借款	519,869	590,009
抵押借款	953,426	1,116,180
保证借款	1,677,585	4,267
信用借款	8,898,784	9,087,472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32,533	25,631,067

(a) 质押借款：2021年12月31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5,941,59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5,012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74,98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0,527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

(b) 抵押借款：2021年12月31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3,774,55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2,652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36,150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254,119千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

(c) 保证借款：2021年12月31日，长期保证借款人民币3,124,79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85,065千元)系由中冶集团及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取得的。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9,485,108	10,199,358
二至五年	8,139,159	10,770,680
五年以上	7,708,266	4,661,029
合计	25,332,533	25,631,067

(3) 2021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5% (2020 年：4.8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802,334	1,699,559
合计	802,334	1,699,559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 35)	582,334	909,559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000	79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a)	570,000	2017-10-24 至 2017-10-25	5 年	570,000	575,299	-	28,443	28,522	575,220
企业债券 (b)	870,000	2018-05-07 至 2018-05-08	3 年	870,000	897,116	-	14,440	911,556	-
企业债券 (c)	220,000	2018-05-07 至 2018-05-08	5 年	220,000	227,144	-	10,956	10,986	227,114
合计	1,660,000	/	/	1,660,000	1,699,559	-	53,839	951,064	802,334

(a)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57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99%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b)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87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3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78%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归还。

(c) 经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2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4.98% 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39、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441,398	297,501
其他租赁	86,573	129,122
合计	527,971	426,62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 35)	158,826	189,581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369,145	237,042

(2)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181,423	206,2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29,909	101,47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75,285	71,091
以后年度	221,050	85,493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607,667	464,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96	37,659
租赁负债合计	527,971	426,623

40、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010,194	883,492
专项应付款	39,887	163,713
合计	1,050,081	1,047,205

(2) 长期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住房维修基金	41,844	41,775
应付基金款项	376,858	376,858
其他	688,054	464,859
合计	1,106,756	883,4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35)	96,562	-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0,194	883,492

(b)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9485,108	1,220
二至五年	8,139,159	451,601
五年以上	7,708,266	430,671
合计	1,010,194	883,492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房补贴款	571	-	-	571
应付专项住房维修基金款	45	35	35	45
“三供一业”拨入款(注)	160,323	-	126,177	34,146
其他	2,774	5,851	3,500	5,125
合计	163,713	5,886	129,712	39,887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219,145	4,444,692
合计	4,219,145	4,444,692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 35)	331,166	341,036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87,979	4,103,656

(a)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初余额	4,444,692	3,438,88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5,173	1,497,949
1. 过去服务成本	33,074	1,402,405
2. 利息净额	142,099	95,54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651)	(130,1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精算(利得)损失	(6,651)	(130,122)
四、其他变动	(394,069)	(362,016)
1. 已支付的福利	(394,069)	(362,016)
五、年末余额	4,219,145	4,444,692

(2)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中的 2,679,164 千元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1,424,578 千元为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中国精算师协会正式单位会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b)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8-9 年。

(c)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离职后福利	331,046	319,841	803,676	3,540,771	4,995,334

(d)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i)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ii) 福利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iii)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内退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b)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小
折现率	0.25%	下降 1.40%	上升 1.40%
内退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1.60%	下降 1.40%
各类员工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1.00%	上升 0.70%	下降 0.6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4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9,442	127,904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	16,020	9,594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环境恢复准备	182,873	219,635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3,717	224,760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131,465	187,061	根据国办发[2016]45号、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其他	78,280	8,321	其他
合计	811,797	777,275	/

43、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9,631	128,148	222,040	1,395,7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
其他	94,694	1,772	27,201	69,265	其他
合计	1,584,325	129,920	249,241	1,465,004	/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5(5))	-	14,600
合计	-	14,600

4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23,619	-	-	-	-	-	20,723,619

46、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19年中意资管可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	-	3,000,000
2019年昆仑信托可续期融资工具	-	8,000,000	-	-	-	-	-	8,000,000
2019年工商银行第一期可续期融资工具	-	1,000,000	-	-	-	1,000,000	-	-
2019年工商银行第二期可续期融资工具	-	1,000,000	-	-	-	500,000	-	500,000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0年百瑞信托可续期融资工具	-	1,500,000	-	-	-	-	-	1,500,000
2020年北银丰业可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3,000,000	-	-
2021年中原财富成长1152期可续期融资工具(a)	-	-	/	500,000	-	-	/	500,000
2021年百瑞恒益778号可续期融资工具(b)	-	-	/	500,000	-	-	/	500,000
2021年百瑞恒益778号02可续期融资工具(c)	-	-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中冶MTN001中期票据(d)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1年中冶MTN002中期票据(e)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1年中冶MTN003中期票据(f)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1年中冶MTN004中期票据(g)	-	-	500	500,000	-	-	500	500,000
合计	/	20,500,000	/	7,700,000	/	4,500,000	/	23,700,000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及可续期融资工具(以下统称“可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可续期融资工具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

息次数的限制，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于清算时的偿还顺序劣后于本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a) 2021 年，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永续期债权融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 5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永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永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b) 2021 年，本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续期债权融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 3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永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永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c) 2021 年，本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续期债权融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可于首笔投资实际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届满 3 年或之后每次届满 1 年的对应日选择行使还款权。该项永续期融资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永续期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d) 2021 年，本公司新发行 202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千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募集公告，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 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e) 2021 年，本公司新发行 2021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0,000 千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募集公告，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 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f) 2021 年，本公司新发行 2021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0,000 千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募集公告，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 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g) 2021 年，本公司新发行 2021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500,000 千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募集公告，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债券，偿还期限采用 3+n（3）年的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融资人赎回选择权。该项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该中期票据融资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467,142	-	-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5,540)	151,317	-	145,777
合计	22,461,602	151,317	-	22,612,919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本年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留存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24	36,094	-	28,524	(4,416)	11,986	124,291	(78,8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59	6,651	-	(410)	3,333	3,728	-	11,692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5	-	-	55	-	-	5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65	29,388	-	28,934	(7,804)	8,258	124,291	(90,6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220)	(83,195)	-	(2,613)	211,479	(292,061)	-	(122,7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25	41,705	-	-	30,346	11,359	-	53,571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847)	(15,831)	-	(2,613)	(12,449)	(769)	-	(120,29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598)	(109,069)	-	-	193,582	(302,651)	-	(56,0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4,396)	(47,101)	-	25,911	207,063	(280,075)	124,291	(201,624)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550	7,189,775	7,189,775	12,550
合计	12,550	7,189,775	7,189,775	12,550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016,768	676,224	-	2,692,992
合计	2,016,768	676,224	-	2,692,992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76,224千元(2020年：人民币267,830千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61,495	27,123,4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4,291	(15,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 50(a))	676,224	267,830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554,272	1,492,100
应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c)	775,739	749,034
年末未分配利润(b)(c)	37,954,521	32,461,495

(a) 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554,272千元，截至2021年8月30日，该股利已实际支付。

(b) 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6,312,56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80,725千元)。

(c) 2021年度，本公司分配永续债股利金额为人民币775,739千元(2020年：人民币749,034千元)。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20年12月31日：无)。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163,634	446,531,020	398,896,668	354,190,985
其他业务	1,408,013	904,126	1,217,955	494,586
合计	500,571,647	447,435,146	400,114,623	354,685,571

(2) 本年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7,695,389	21,072,386	11,239,406	6,652,774	2,503,679	499,163,63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020,576	18,918,547	6,595,218	6,652,774	1,991,963	53,179,0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38,674,813	2,153,839	4,644,188	-	511,716	445,984,556
其他业务收入	855,222	337,347	196,207	4,190	15,047	1,408,013
合计	458,550,611	21,409,733	11,435,613	6,656,964	2,518,726	500,571,647

(3)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4)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7,754,579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7,594,606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5%(2020 年: 4.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5,742,586	1.15
单位 2	3,306,532	0.66
单位 3	3,091,651	0.62
单位 4	3,075,349	0.61
单位 5	2,538,461	0.51
合计	17,754,579	3.55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777	302,187
教育费附加	160,123	144,349
土地增值税	971,133	579,183
房产税	237,192	210,431
土地使用税	111,075	116,794
印花税	334,605	271,862
其他	353,649	343,056
合计	2,515,554	1,967,862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9,611	4,539
职工薪酬	1,249,215	1,085,168
固定资产折旧	16,967	15,993
差旅费	230,777	185,584
办公费	220,036	191,20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87,973	227,775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602,009	422,797
其他	326,201	308,143
合计	2,742,789	2,441,204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84,071	7,711,314
固定资产折旧	512,248	498,235
差旅费	364,543	324,284
办公费	742,442	710,720
租赁费	173,362	140,988
修理费	106,061	106,549
无形资产摊销	180,462	175,942
专业机构服务费	497,395	379,702
其他	961,285	963,586
合计	10,921,869	11,011,320

2021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15,810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6,01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00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1,500 千元)。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物料支出	10,768,976	8,039,380
职工薪酬	4,460,189	3,483,127
固定资产折旧	102,255	114,595
无形资产摊销	34,912	16,701
其他	534,866	673,100
合计	15,901,198	12,326,903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53,429	4,371,078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912,977	1,861,108
减：利息收入	2,667,996	1,738,474
汇兑损失	356,153	191,682
银行手续费	962,234	582,88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667	21,664
其他	236,605	199,672
合计	1,055,115	1,767,398

5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499	425,666
其他	35,535	25,936
合计	428,034	451,602

59、投资收益（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31,052)	(177,587)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070	9,5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44	59,82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6	(5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1	13,27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457,765)	(344,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38	61,3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10	77,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注)	(1,491,538)	(870,347)
其他	39,144	31,915
合计	(1,793,422)	(1,139,662)

注：2021年度，本集团因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与应收账款以贴现、无追索权保理及资产证券化方式转移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1,491,538千元（2020年：人民币870,347千元）。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644	(11,492)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784	46,012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13)	4,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919	(4,921)
合计	177,934	33,823

6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附注七4(4))	(380,960)	(6,030)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附注七5(3))	(1,843,968)	(1,082,688)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8(4)(b))	(1,530,642)	(1,277,466)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附注七13(2))	40,756	(720,485)
合计	(3,714,814)	(3,086,669)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0(2))	(824,007)	(215,820)
二、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9(2))	(125,680)	(130,1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4)	(553,808)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1))	-	(5,371)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8(1))	(15,895)	(131,335)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9(2)(c))	-	(107,507)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1)	-	(2,602)
八、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2(2))	(105,032)	(595)
合计	(1,624,422)	(593,338)

6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37,728	70,88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51,500	162,017
合计	689,228	232,899

6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1,187	38,412	31,187
政府补助	133,718	193,031	133,71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064	64,778	75,064
其他	59,590	178,783	59,590
合计	299,559	475,004	299,559

6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2,109	24,833	32,109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94,544	156,474	294,544
其他	123,241	189,447	123,241
合计	449,894	370,754	449,894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3,906	2,516,5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8,921)	18,402
合计	2,404,985	2,534,9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12,179	11,917,2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3,503,045	2,979,317
税率差异的影响	(856,452)	(936,1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5,424)	(185,2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898	401,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912)	(9,30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6,861	854,593
其他	(895,031)	(570,032)
所得税费用	2,404,985	2,534,913

本集团旗下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其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根据有关中国所得税法之规定计算的各公司应课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做出拨备，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旗下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课税利润以该等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6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51	130,122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0)	(28,195)
小计	7,061	158,317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	-
减：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55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88	26,635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934	(10,714)
小计	454	37,34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05	(54)
减：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41,705	(5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31)	(34,187)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13)	(8,824)
小计	(13,218)	(25,36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069)	(741,183)
合计	(73,012)	(570,934)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2,731,257	1,955,420
利息收入	995,423	905,462
收回往来款	737,686	1,226,905
政府补助收入	585,857	818,157
职工备用金及垫款	31,879	78,449
其他	473,744	355,697
合计	5,555,846	5,340,0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266,012	5,560,543
研究开发支出	12,434,226	8,712,480
离退休费用	394,070	386,897
差旅费	631,040	509,868
办公费	1,196,403	901,925
修理修缮费	377,236	113,926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638,130	422,797
支付往来款	732,849	463,704
会议、学会会费	11,549	11,307
其他	452,132	542,986
合计	18,133,647	17,626,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801,548	1,071,994
合计	801,548	1,071,9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	9,042,539	6,234,940
合计	9,042,539	6,234,94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制性资金的减少	322,886	932,237
合计	322,886	932,23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	7,725,750	13,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308,378	105,724
与少数股东交易	15,218	219,824
合计	8,049,346	13,325,548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加：资产损失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	5,339,236	3,680,00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42,739	2,997,158
无形资产摊销	614,193	540,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59	84,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89,228)	(232,8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739	6,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77,934)	(33,823)
财务费用	1,903,897	2,434,843
投资收益	(155,881)	26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0,494)	27,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427)	(9,19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362,015)	150,652
合同资产的增加	(8,834,156)	(10,378,939)
合同负债的增加	1,438,434	21,057,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7,083,528)	(9,615,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2,615,480	7,67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008	28,031,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216,824	42,165,30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65,302	31,814,9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8,478)	10,350,402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8,266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8,26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1,216,824	42,165,302
其中: 库存现金	11,136	11,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05,299	41,409,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389	744,762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6,824	42,165,30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07,640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308,470	质押
应收票据	1,134,407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3,274,988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551,797	质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存货	5,185,99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60,327	抵押
固定资产	283,299	抵押/冻结
无形资产	1,243,936	抵押/冻结
合计	28,950,854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22,505
其中：美元	376,780	6.3757	2,402,238
欧元	11,164	7.2197	80,601
澳元	50,231	4.622	232,166
港币	858	0.8176	701
人民币	234,007	1	234,007
其他货币	/	/	772,792
应收账款			1,179,660
其中：美元	116,855	6.3757	745,035
欧元	1,211	7.2197	8,746
澳元	1,000	4.622	4,622
港币	91,402	0.8176	74,730
其他货币	/	/	346,527
其他应收款			15,513,619
其中：美元	2,256,857	6.3757	14,389,042
欧元	400	7.2197	2,888
澳元	129,275	4.622	597,511
港币	269,817	0.8176	220,602
人民币	32,227	1	32,227
其他货币	/	/	271,349
短期借款			3,081,095
其中：美元	483,256	6.3757	3,081,095
应付账款			734,141
其中：美元	53,561	6.3757	341,492
欧元	2,477	7.2197	17,882
澳元	1,530	4.622	7,072
港币	69,694	0.8176	56,982
人民币	52,462	1	52,462
其他货币	/	/	258,251
其他应付款			12,009,533
其中：美元	1,527,249	6.3757	9,737,280
欧元	699	7.2197	5,04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元	39,096	4.622	180,703
港币	241,375	0.8176	197,348
人民币	11,708	1	11,708
其他货币	/	/	1,877,4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以企业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环境为选择依据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美元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美元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7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类	本年收到的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成都市天回镇城镇房屋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49,646	营业外收入	49,646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160	其他收益	35,16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29,179	营业成本	29,179
科技部拨离退休人员经费	与收益相关	18,249	营业外收入	18,249
征地房屋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16,106	其他收益	16,106
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扶持款	与收益相关	13,580	其他收益	13,580
“僵尸企业”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862	其他收益	11,862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835	营业外收入	10,835
陕西省建筑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	与收益相关	10,700	其他收益	10,700
中冶赛迪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0,031	其他收益	10,031
其他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80,509	递延收益/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研发费用	474,402
合计	/	585,857	/	679,7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政府补助退回金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单位 1	88,266	80.00	转让	2021-12-29	实际丧失控制之日	97,906	-	-	-	-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97,906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附注七 59),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88,266 千元。除上述公司外, 本期无其他重大处置子公司情况。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取得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投资新设	100,580	580

本报告期，除上述新投资成立的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服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3.08	-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5.10	-	股东投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91.26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98.26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i)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98.58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69.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97.93	0.80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59.65	20.89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	廊坊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承包等	60.00	39.30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云南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福建	工程承包等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42.56	54.84	股东投入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水资源管理等	4.48	81.29	投资设立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开发等	67.02	-	股东投入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iv)	中国	北京	金融	86.13	12.49	股东投入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融资租赁等	51.00	49.00	投资设立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54.58	40.99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i)(iii)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00.00	-	股东投入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天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	投资设立

注：(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二冶于 2020 年发行永续债，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千元。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外,其他子公司概无发行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概无公开发行股票。

(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香港于 2020 年、2021 年发行境外永续债,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 9,563,550 千元。

(iv)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解散清算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决议。2022 年度解散清算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一家。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b)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ii)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福州信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株洲北环大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 2(1))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3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82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7.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0.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银川滨河新区水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兴隆县中冶名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6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2(1))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5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2(1))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2(1))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55.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1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附注九2(1))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51.00	另一方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附注九2(1))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MCC LAND (CANBERRA) PTE LTD	51.00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MCC LAND (TMK) PTE LTD	51.00	其他股东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250,653	35,961	2,098,74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1.00	56,285	-	1,432,94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318,844	93,080	1,630,932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6	129,341	39,682	879,384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0	10,882	8,245	615,18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1	41,767	6,950	526,321

√适用 □不适用

(a) 本报告期内,除附注九1(1)(b)披露的情况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无与表决权比例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798,675	4,561,157	27,359,832	18,858,562	282,351	19,140,913	17,279,965	5,541,073	22,821,038	15,178,469	278,248	15,456,7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7,167,913	3,595,518	30,763,431	24,919,230	486,824	25,406,054	25,239,936	3,325,561	28,565,497	22,433,606	1,001,624	23,435,23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15,624	3,882,694	23,998,318	17,128,548	974,664	18,103,212	17,927,390	3,229,301	21,156,691	15,881,380	196,232	16,077,612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14,306	1,048,479	7,162,785	2,737,624	101,718	2,839,342	6,071,232	941,727	7,012,959	3,000,267	102,939	3,103,206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64,996	4,946,277	11,211,273	5,979,100	2,796,325	8,775,425	5,702,807	2,919,715	8,622,522	5,392,156	914,040	6,306,19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38,058	3,107,779	22,245,837	17,424,076	249,619	17,673,695	15,793,416	2,714,104	18,507,520	13,926,434	257,352	14,183,78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21,687	1,020,963	1,011,043	1,157,235	17,651,316	672,409	640,339	1,911,75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8,725,988	204,330	231,017	1,690,918	30,439,346	60,914	109,804	536,15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40,180,580	1,154,597	1,153,128	1,196,435	30,194,662	913,057	914,741	882,544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12,290	641,322	640,538	521,667	5,879,157	619,078	614,266	1,126,049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48,736	58,575	57,809	193,895	5,292,776	123,492	120,732	311,92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77,895	322,820	315,972	1,845,861	12,461,862	153,380	149,795	730,03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5	-	权益法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51.0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珠海中冶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珠海市	投资管理	51.01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德宏州芒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0.00	-	权益法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0.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珲春市亿联达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二连浩特新治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68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9.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8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18.32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平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阳江阳治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7.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5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铜仁市净江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1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昆明春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江西上栗嘉盛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福建省闽罗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庆阳陇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安阳朴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15.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82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14.45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白银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在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委员会中派有代表
长春润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昌吉市海昌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玉环天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2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商丘市天工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1.1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川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湛江市东冶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滁州市康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建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泸西华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苍南中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充顺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瑞丽市中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毕节新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中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青岛青平奥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佛山建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老山实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绵阳三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邢台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雅安天顺坤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任丘市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简阳天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梅州市梅县区中冶管廊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沧州通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当涂县清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昭通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龙游横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安徽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益阳市中冶科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泉州市泉港泉冶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湘西中一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ii)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0.00	公司未在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6,656,880	7,048,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079)	(57,94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
--综合收益总额	(98,078)	(57,964)
联营企业：		
投资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23,671,886	18,628,6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973)	(119,643)
--其他综合收益	41,759	(34)
--综合收益总额	8,786	(119,677)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资本管理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 26)	21,395,848	29,252,17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7)	37,382,197	36,428,99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8)	802,334	1,699,5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 39)	527,971	426,62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 69(3))	31,216,824	42,165,302
负债净额	28,891,526	25,642,046
股东权益	151,387,759	140,355,306
总资本	180,279,285	165,997,352
资本负债比率	16.03%	15.45%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重大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 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39,76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650,153 千元)。

(b) 利率风险

(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一 8。

(ii)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

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395,84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252,171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164,77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31,426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3,410,30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83,100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8,626,04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65,642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11,37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75,009 千元)(附注七 26、35、37、38、39、40)。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22,399 千元(2020 年:约人民币 232,775 千元)。

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78,762 千元(2020 年:约人民币 61,502 千元)。

(2) 信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三 2(1)(b)。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 10(2)。本集团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4(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5(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6(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8(4)(b),长期应收款账

面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见附注七 10(2)。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见附注七 5(4)、附注七 8(4) (d)。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824,464	-	-	-	41,824,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	-	-	-	1,107
衍生金融资产	114,790	-	-	-	114,790
应收票据	3,821,589	-	-	-	3,821,589
应收账款	98,855,285	-	-	-	98,855,285
应收款项融资	12,015,359	-	-	-	12,015,359
其他应收款	78,230,032	-	-	-	78,23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0,750	-	-	-	2,370,750
长期应收款	-	22,780,710	7,587,481	4,013,770	34,381,961
合计	237,233,376	22,780,710	7,587,481	4,013,770	271,615,337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783,089	-	-	-	21,783,089
衍生金融负债	4,413	-	-	-	4,413
应付票据	37,616,532	-	-	-	37,616,532
应付账款	155,265,041	-	-	-	155,265,041
其他应付款	27,582,380	-	-	-	27,58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0,910	-	-	-	12,780,910
长期借款	-	11,955,892	9,095,001	10,749,432	31,800,325
应付债券	-	230,956	-	-	230,956
租赁负债	-	129,909	165,448	130,887	426,244
长期应付款	-	560,635	38,803	410,756	1,010,194
合计	255,032,365	12,877,392	9,299,252	11,291,075	288,500,084

(4) 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七 4(3)、附注七 5(5) 和附注七 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7	4,747,568	78,263	4,826,93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	-	-	1,107
(1)权益工具投资	1,107	-	-	1,107
2.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	4,632,778	78,263	4,711,041
(1)权益工具投资	-	-	78,263	78,263
(2)非上市基金产品 投资	-	4,632,778	-	4,632,778
3.衍生金融资产	-	114,790	-	114,79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1,857,791	-	11,857,791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01,457	-	485,398	786,8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302,564	16,605,359	563,661	17,471,584
(四)交易性金融负 债	-	4,413	-	4,413
1.衍生金融负债	-	4,413	-	4,4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负债总额	-	4,413	-	4,413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3、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新 增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处置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698,181	76,099	(5,585)	(1,283,297)	485,3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0,463	73,056	(5,256)	-	78,263

6、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适用 不适用

7、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8、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609,450	-	20,193,548	-	20,193,548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9,807,116	-	19,389,698	-	19,389,698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802,334	-	803,850	-	803,85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137,967	-	15,176,248	-	15,176,248
1.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3,347,967	-	14,347,727	-	14,347,727
2.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790,000	-	828,521	-	828,521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央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及其他	10,338,556	49.18	49.18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一冶建设工程徐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中冶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简阳川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和盛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赛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堂冶建职教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自贡市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山县玉昇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酒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金信兴华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宝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中冶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怀宁县怀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和轩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市国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信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周口市天工高铁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广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勋祥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左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冶瑞木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盛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Mineralas Bambas S.A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矿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矿美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有色铍业特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冶医院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株洲株冶有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39,097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097	-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13,043,825	8,941,844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9,890	2,591,4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08,368	1,678,636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80,393	521,32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8,076	433,203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86,893	707,453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51	436,34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4,124	1,083,547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3,522	444,601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85,090	89,549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1,900	93,54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58,527	22,508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029	28,061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1,446	135,829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890	136,744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49,426	539,082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627,385	595,798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110	2,128
二十二冶集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0,115	157,796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5,548	12,412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8,994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5,116	38,880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14	56,214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520	39,740
陕西压延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1,269	20,910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7,723	37,478
重庆赛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707	-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3,269	230,240
合计		13,710,307	9,537,642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同受中冶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1,509,949	436,89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1,509,949	436,891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2,216,402	2,255,47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897,982	1,314,459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602	-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4,746	6,832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1,975	-
成都盛矿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532	119,685
MineraLas Bambas S.A.	提供服务	92,200	-
成都矿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674	12,057
矿美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3,889	136
湖南矿湘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67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盛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650	-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46,779	166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91	-
湖南有色铍业特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865	-
其他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215,446	802,143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44,719,007	49,986,608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17,549	1,087,783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88,621	328,077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53,286	825,338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82,953	847,625
金堂冶建职教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6,441	247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836	1,441,450
自贡市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00,996	1,627,151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6,378	-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89,483	106,613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78,433	-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36,547	352,401
玉山县玉昇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02,061	-
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8,000	478,90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6,019	165,159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53,238	-
西安金港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43,482	-
甘肃公航旅酒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7,572	-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0,748	36
邯郸金信兴华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6,850	379,048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47,276	40,871
一冶建设工程徐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7,781	181,219
杭州宝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8,337	492,379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4,795	208,784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6,959	2,795,755
其他	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24,451,366	38,627,767
合计	/	48,445,358	52,678,977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构筑物	1,016	-
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构筑物	754	754
上海中冶医院	房屋、构筑物	261	363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构筑物	211	-
合计		2,242	1,117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	本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额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158	-	56,855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9,605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1,262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	-	805
合计		158	-	68,527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50,624	2019-09-04	2024-09-04	否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43,467	2019-09-04	2024-09-04	否

(b)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7,682	2019-11-01	2022-10-31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2,808	2020-05-05	2023-05-05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28,841	2021-08-18	2022-08-10	否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409	2021-06-02	2022-06-0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6,210	2021-06-11	2023-06-10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	2021-03-23	2023-04-15	一般借款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203	2021-06-18	2023-12-21	一般借款
石家庄中冶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5,333	2021-03-25	2024-03-24	一般借款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1,729,000	2021-10-18	2023-12-31	一般借款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4,081	2021-05-24	2024-05-24	一般借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284,374	2021-03-23	2023-04-15	一般借款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18	2022-05-06	一般借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21-04-20	2023-04-15	一般借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	2021-08-25	2024-02-25	一般借款
西安中冶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801	2021-04-02	2021-12-31	一般借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400,654	2021-03-22	2023-04-15	一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其他	1,422,100	/	/	/
合计	22,918,756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3.915%至1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0,450	8,484
退休金计划供款	580	91
酌定花红	6,439	5,777
合计	17,469	14,352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4,642	4,039
退休金计划供款	260	37
酌定花红	3,011	2,718
合计	7,913	6,7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i)	-	-	-	-
张孟星(2020年10月15日起)	1,114	52	912	2,07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	283	-	-	283
余海龙(ii)	266	-	-	266
吴嘉宁(2020年4月29日起)	268	-	-	268
职工代表董事：				
闫爱中(2020年8月31日起)	1,007	52	733	1,792
监事：				
尹似松(2020年10月15日起)	900	52	201	1,153
张雁韬	420	52	628	1,100

	基本薪金、房屋 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褚志奇	384	52	537	973
合计	4,642	260	3,011	7,913

(i) 国文清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 人事关系随转, 2021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 余海龙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先生期满离任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余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 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余先生退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 补贴、其他津贴 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国文清 (i)	-	-	-	-
张兆祥 (2020 年 9 月 9 日止) (i)	-	-	-	-
张孟星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ii)	976	8	666	1,6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	273	-	-	273
余海龙	274	-	-	274
吴嘉宁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189	-	-	189
陈嘉强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	76	-	-	76
任旭东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247	-	-	247
职工代表董事:				
林锦珍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353	8	360	721
闫爱中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294	-	189	483
监事:				
尹似松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133	-	135	268
张雁镛	400	8	450	858
褚志奇	383	8	397	788
曹修运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441	5	521	967
合计	4,039	37	2,718	6,794

(i) 国文清、张兆祥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任职, 人事关系随转, 2020 年度未在本集团领取薪酬。

(ii)张孟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此，张孟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661	2,007
退休金计划供款	122	189
酌定花红	6,671	8,368
合计	10,454	10,564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	-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4	4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1	1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795	93,293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191,758	127,295
利息收入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772	-
利息收入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211	4,874
利息收入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75	-
利息收入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98,016	-
利息收入	石家庄中冶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567	-
利息收入	涿州市中冶名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23	4,433
利息收入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71,251	105,574
利息收入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39	-
利息收入	简阳川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3,119	-
利息收入	其他	437,798	509,168
合计		1,731,924	844,637
利息支出	宜宾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3,947	-
利息支出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26,871	-
利息支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11,654	22,744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0,191	50,384
利息支出	中国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453	1,891
利息支出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89	-
利息支出	成都青冶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	21,680
利息支出	四川发展蜀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934
利息支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44,232
合计		189,605	169,865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8,294	-	169,696	-
应收账款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4,541	25,114	9,861	1,158
应收账款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8,954	-	213,628	-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226,158	6,912	149,316	5,136
应收账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1,797	-	14,663	-
应收账款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194,814	-	-	-
应收账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8,545	-	371,705	-
应收账款	怀宁县怀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883	-	-	-
应收账款	南充十七冶江东标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52	-	176,652	-
应收账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953	124,925	149,117	117,091
应收账款	南充众建实久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726	-	66,458	-
应收账款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569	839	184,870	500
应收账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33	2,082	2,723	205
应收账款	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896	-	8,914	-
应收账款	盐城和轩置业有限公司	110,500	-	-	-
应收账款	漳浦成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	13,442	105,263	9,632
应收账款	邯郸市国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347	-	50,803	-
应收账款	其他	4,569,720	686,528	4,995,442	698,482
合计		7,762,145	859,842	6,669,111	832,204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辉置业有限公司	3,434,806	-	1,951,993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5,115	-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2,639,000	1,239,296	3,528,278	-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5,593	2,590	2,533,778	-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中冶名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7,146	-	-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383	-	1,702,330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23,443	520,653	1,915,839	513,049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中冶名捷置业有限公司	1,804,619	-	2,775,37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冶正淮置业有限公司	1,388,965	-	1,275,309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4,682	-	-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2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1,708	-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1,170,821	-	-	-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160,255	-	1,235,517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9,629	-	1,121,815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9,676,886	1,340,214	16,977,472	1,779,850
合计		37,812,051	3,102,753	35,017,702	2,292,899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48,154	-	7,866	-
预付款项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112	-	-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9,479	-	21,022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15,000	-	685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2,833	-	13,406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2,227	-	652	-
预付款项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452	-	9,452	-
预付款项	其他	27,302	-	332,157	-
合计		185,559	-	385,240	-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2,775	-	401,503	-
长期应收款	徐州中冶城东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74,010	-	143,187	-
长期应收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333	866	250,084	3,556
长期应收款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2,881	-	62,846	-
长期应收款	福州信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354	-	10,354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	-	392,959	3,231
合计		707,353	866	1,260,933	6,78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232,218	96,84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115,699	48,27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98,172	46,227
应付账款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843	41,36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91,922	94,44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75,722	51,295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225	90,00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54,940	26,57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49,438	74,94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47,379	17,381
应付账款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42,579	42,916
应付账款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40,622	34,735
应付账款	其他	281,294	365,438
合计		1,282,053	1,030,4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636,212	114,353
其他应付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731	178,50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030	163,586
其他应付款	株洲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8,083	151,548
其他应付款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136,806	-
其他应付款	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659	106,735
其他应付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663	77,827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68,469	68,469
其他应付款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65,339	66,868
其他应付款	周口市天工高铁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52,484	-
其他应付款	梧州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52,08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24,483	24,483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联合汽车大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68	26,9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46,787	158,119
合计		2,075,074	1,293,476
合同负债	西昌安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199	431,719
合同负债	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9,163	42,723
合同负债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062	-
合同负债	邯郸金信兴华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52,478	-
合同负债	重庆广九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3,003	-
合同负债	杭州中冶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917	176,991
合同负债	西昌和盛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95	1,835
合同负债	上海勋祥置业有限公司	86,329	-
合同负债	崇左市国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747	-
合同负债	贵阳市宏源永盛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015	1,091
合同负债	其他	845,687	2,176,526
合计		2,525,795	2,830,885
长期借款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5,258	579,500
长期借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10,888
合计		525,258	690,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547	21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583	30,754
合计		209,130	246,803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7,050	444,550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000	-
合计		548,050	444,55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067,181	24,219,698
无形资产	4,287,019	4,287,019
合计	28,354,200	28,506,71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a) 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940,48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5,905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29,442千元，详见附注七42。

(b) 对外担保**(i) 业主按揭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业主按揭担保(注)	10,188,219

注：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ii) 贷款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50,62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543,467

注：2019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集团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对其失去控制，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合营企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50,624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600,000千元，担保日期为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43,467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930,000 千元，担保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c) 其他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以本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2,072,362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616,442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并且对以上板块在不同地区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62,290,153	21,416,034	11,623,127	6,669,327	6,161,917	-	(7,588,911)	500,571,6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58,550,611	21,409,733	11,435,613	6,656,964	2,518,726	-	-	500,571,6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39,542	6,301	187,514	12,363	3,643,191	-	(7,588,911)	-
营业成本	419,814,524	16,386,721	9,865,876	3,823,828	5,047,671	-	(7,503,474)	447,435,14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416,176,090	16,386,721	9,710,241	3,731,517	1,430,577	-	-	447,435,146
分部间交易成本	3,638,434	-	155,635	92,311	3,617,094	-	(7,503,474)	-
营业利润/(亏损)	11,577,094	213,371	304,456	1,846,167	551,768	(249,246)	(81,096)	14,162,514
其中：利息收入	1,659,185	1,570,718	32,264	13,306	222,476	-	(829,953)	2,667,996
利息费用	605,677	1,685,937	143,716	228,611	306,464	-	(829,953)	2,140,452
从联营合营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383,388	(522,498)	-	-	8,058	-	-	(131,052)
营业外收入	253,584	16,372	22,951	3,526	3,126	-	-	299,559
营业外支出	219,998	214,928	7,566	4,121	3,281	-	-	449,894
利润/(亏损)总额	11,610,680	14,815	319,841	1,845,572	551,613	(249,246)	(81,096)	14,012,179
所得税费用	1,333,597	750,939	81,102	27,320	212,027	-	-	2,404,985
净利润/(净亏损)	10,277,083	(736,124)	238,739	1,818,252	339,586	(249,246)	(81,096)	11,607,194
资产	424,197,724	131,264,586	21,252,536	18,314,799	66,824,909	3,245,450	(121,629,857)	543,470,147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6,051,931	3,818,578	222	64	457,971	-	-	30,328,766
非流动资产	43,646,621	21,958,563	4,285,700	10,484,190	43,726,777	-	(34,888,212)	89,213,639
负债	330,972,715	99,619,235	17,832,369	13,893,544	29,119,912	79,243	(99,434,630)	392,082,3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84,728	178,442	268,131	866,400	247,991	-	-	3,545,692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446,972)	(1,706,049)	(115,201)	(65,460)	(5,554)	-	-	(5,339,23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805,932	2,475,717	481,196	123,023	115,624	-	-	12,001,492

(b)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工程承包	房地产开发	装备制造	资源开发	其他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3,965,127	24,114,286	11,056,954	4,383,658	3,702,253	-	(7,107,655)	400,114,6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9,072,735	23,362,271	10,821,329	4,374,376	2,483,912	-	-	400,114,6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92,392	752,015	235,625	9,282	1,218,341	-	(7,107,655)	-
营业成本	326,948,449	19,132,860	9,518,033	3,145,663	2,931,727	-	(6,991,161)	354,685,571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322,388,234	18,494,609	9,282,409	3,136,381	1,383,938	-	-	354,685,571
分部间交易成本	4,560,215	638,251	235,624	9,282	1,547,789	-	(6,991,161)	-
营业利润/(亏损)	7,342,525	3,493,882	354,051	357,028	646,999	(281,682)	(99,783)	11,813,020
其中：利息收入	1,528,292	838,474	39,395	15,158	(121,814)	-	(561,031)	1,738,474
利息费用	2,435,609	640,594	126,408	306,901	(438,511)	-	(561,031)	2,509,970
从联营合营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损失)	(378,401)	200,814	-	-	-	-	-	(177,587)
营业外收入	411,009	26,350	18,601	15,422	3,622	-	-	475,004
营业外支出	310,547	54,106	678	4,746	677	-	-	370,754
利润/(亏损)总额	7,442,987	3,466,126	371,974	367,704	649,944	(281,682)	(99,783)	11,917,270
所得税费用	1,413,544	962,269	8,249	21,060	129,791	-	-	2,534,913
净利润/(净亏损)	6,029,443	2,503,857	363,725	346,644	520,153	(281,682)	(99,783)	9,382,357
资产	386,798,200	117,595,745	19,019,747	16,794,091	78,035,494	5,637,114	(117,487,428)	506,392,96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628,156	4,991,282	-	65	57,452	-	-	25,676,955
非流动资产	64,402,189	6,819,194	1,615,990	8,796,372	36,853,858	-	(38,945,161)	79,542,442
负债	322,468,532	90,383,382	15,976,893	16,605,464	36,631,912	61,235	(116,089,762)	366,037,6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33,270	195,663	277,731	253,229	154,794	-	-	2,814,687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3,365,948)	(58,859)	(79,915)	(127,234)	(48,051)	-	-	(3,680,00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728,736	3,602	345,972	79,062	50,428	-	-	5,207,800

(3) 其他说明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480,454,381	382,282,330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20,117,266	17,832,293
合计	500,571,647	400,114,62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80,407,265	68,823,388
位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8,806,374	10,719,054
合计	89,213,639	79,542,442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 或以上的外部客户。

2、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2,315,644	389,253,555
减：流动负债	358,889,666	331,791,251
净流动资产	53,425,978	57,462,304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3,470,147	506,392,963
减：流动负债	358,889,666	331,791,25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4,580,481	174,601,712

3、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085,693	1,190,50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89,277	6,671,677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3)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07	1,371
银行存款	5,002,507	9,605,203
其他货币资金	10,528	11,510
合计	5,017,042	9,618,084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人民币10,52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10千元)，为冻结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4,970	209,894
一至二年	308	-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71,545	71,54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合计	226,823	281,4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498	53,252
账面价值	173,325	228,188

本公司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收入确认时点计算得出。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53,252	53,252
本年计提	-	246	246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53,498	53,498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112	64,711	226,82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99,102	43.69
单位 2	第三方	46,454	20.48
单位 3	第三方	44,717	19.71
单位 4	子公司	18,294	8.07
单位 5	第三方	11,459	5.05
合计	/	220,026	97.0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610,448	4,846,876
应收股利	3,451,124	2,503,938
其他应收款	50,317,595	36,185,459
合计	60,379,167	43,536,273

(2)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6,932,411	5,173,45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1,963	326,576
合计	6,610,448	4,846,876

(3)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3,451,124	2,503,938
合计	3,451,124	2,503,938

(b) 2021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470,43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2,949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406,193	3,214,110
一至二年	3,087,855	5,410,257
二至三年	5,401,878	10,722,838
三至四年	10,684,742	3,691,146
四至五年	3,687,257	3,745,931
五年以上	19,234,640	15,638,512
账面余额合计	56,502,565	42,422,794
减：信用损失准备	6,184,970	6,237,335
账面价值	50,317,595	36,185,459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6,237,335	6,237,335
本年计提	-	-	(52,365)	(52,365)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6,184,970	6,184,970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7,268,327	-	9,234,238	56,502,565

(c)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55,939,161	41,867,326
押金及保证金	356,159	444,188
其他	207,245	111,280
合计	56,502,565	42,422,79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单位 1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36,143,965	八年以内	63.97
单位 2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774,350	十年以内	11.99
单位 3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414,020	十一年以内	4.27
单位 4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2,162,061	六年以内	3.83
单位 5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1,082,200	七年以内	1.92
合计	/	/	48,576,596	/	85.98

(e)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771,250	2,232,679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773,287	2,234,716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38,660	150,489
账面净值合计	634,627	2,084,22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2,037	2,037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632,590	2,082,190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50,489	150,489
本年计提	-	-	(11,829)	(11,829)
2021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38,660	138,660
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634,627	-	138,660	773,287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长期应收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450,588	175,034	97,275,554	94,347,445	175,034	94,172,4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5,193	113,146	372,047	473,446	113,146	360,300
合计	97,935,781	288,180	97,647,601	94,820,891	288,180	94,532,7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	1,898,54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	826,27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219,670	-	-	1,219,670	-	-	1,219,670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4,972	-	-	344,972	-	-	344,972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	-	475,64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6,533	-	-	9,056,533	-	-	9,056,533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	110,80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	-	3	-	-	3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3,970	-	-	1,583,970	-	-	1,583,970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3,520,017	38,244	-	3,558,261	-	-	3,558,261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9,805	-	-	2,849,805	-	-	2,849,80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0,194	5,490	-	7,175,684	-	-	7,175,68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4,517	-	-	5,814,517	-	-	5,814,517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	372,39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	2,261,98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87,199	-	-	3,487,199	-	-	3,487,199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310,884	46,730	-	4,357,614	-	-	4,357,61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62,835	-	-	1,262,835	-	-	1,262,83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59,049	-	-	3,059,049	-	-	3,059,049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2,037	-	-	2,412,037	-	-	2,412,03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777,923	11,670	-	789,593	-	-	789,59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	4,368,88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50,967	1,971,600	-	5,022,567	-	-	5,022,56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	2,085,9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74,357	440,000	-	3,414,357	-	-	3,414,357

2021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	1,091,9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	1,680,27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	6,710,95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	2,156,64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	1,755,361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	-	69,39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93,412	60,080	-	5,453,492	-	-	5,453,49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45,761	199,329	-	2,045,090	-	-	2,045,09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	991,13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777	290,000	-	523,777	-	-	523,777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	-	1,110,635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26,807	-	-	126,807	-	126,807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	48,227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	6,485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00	-	-	127,500	-	-	127,500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	-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	51,000
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1,490	-	-	91,490	-	-	91,490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20,000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50,000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	-	24,000	-	-	24,000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180,401	-	-	180,401	-	-	180,401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6,887	-	-	286,887	-	-	286,887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50,000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	-	60,000
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	60,000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720,000	-	-	720,000	-	-	720,000
合计	94,347,445	3,123,143	20,000	97,450,588	-	175,034	97,275,554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877	-	-	1,440	19	-	-	-	-	103,336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101,799	-	-	1,789	-	-	-	-	-	103,588	-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4,259	-	-	7,942	-	-	-	-	-	72,201	-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17	-	-	553	-	-	-	-	-	11,670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48	-	-	5,977	-	-	5,973	-	-	81,252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46
合计	360,300	-	-	17,701	19	-	5,973	-	-	372,047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032,447	20,932,888
人民币	12,862,888	16,660,404
美元	3,058,252	4,097,637
其他外币	111,307	174,847
合计	16,032,447	20,932,88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 2021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00%(2020 年：3.18%)。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	32,588,028	17,706,374
应付外部股利	165,567	401,733
其他	148,996	377,325
合计	32,902,591	18,485,43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9)	2,002,375	1,934,4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76	3,7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1,726	283,3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2,334	909,5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3	21,378
合计	2,830,724	3,152,522

9、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2,375	3,934,483
合计	2,002,375	3,934,4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 8)	2,002,375	1,934,48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0

2021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16%(2020 年：4.08%)。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6,688	3,249,219	2,255,746	2,223,458
其他业务	156,080	498	104,237	614
合计	3,552,768	3,249,717	2,359,983	2,224,072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承包	3,396,688	2,252,202
其他	-	3,544
合计	3,396,688	2,255,746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主营业务收入	-	3,544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3,396,688	2,252,202
合计	3,396,688	2,255,746

(3) 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1,523,369	42.88
单位 2	第三方	917,674	25.83
单位 3	第三方	448,775	12.63
合计	/	2,889,818	81.34

(4)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1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95,660	2,835,0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7,701	(16,069)
合计	6,713,361	2,818,99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246)	-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56,978	71,485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	11,829	(3,960)
合计	68,561	67,525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2,238	2,678,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2	-
信用损失准备	(68,561)	(67,52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50	23,378
无形资产摊销	1,687	1,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7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0,960)	(38,524)
财务费用	179,015	95,846
投资收益	(6,713,361)	(2,818,991)
存货的(增加)减少	(91)	41
合同资产的增加	538,064	(351,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93,773)	668,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07,403	(13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30)	57,1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06,514	9,606,57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06,574	2,456,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00,060)	7,150,1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006,514	9,606,574
其中：库存现金	4,007	1,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2,507	9,605,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514	9,606,574

1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五矿及最终控制方的基本情况，见附注十二 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九 1。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项目	9.08	-	权益法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项目规划设计、施工	50.00	-	权益法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50.00	-	权益法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	40.00	-	权益法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江西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8.89	-	权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	-	权益法

注：因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而具有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i)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1,747
合计		-	171,74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80,053	437,1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5,048	502,94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9,907	107,413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196	183,66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56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96	62,76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8	89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28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66	189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9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9	-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5,99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050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8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74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303
合计	/	737,155	1,304,273

(ii)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44
合计	/	-	3,54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964	14,08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506	6,16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496	18,49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196	18,19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887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064	15,06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706	28,30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89	12,18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698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94	7,494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038	6,038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47	6,057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3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20
合计	/	169,785	132,539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拆入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850,000	12,4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	3,250,00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500,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78,002	2,20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08,255	1,100,00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	90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50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600,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300,000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09,753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7,848	-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900,00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12,500	1,50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450,00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50,000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合计	59,896,358	25,550,000
拆出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300,0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8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7,000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658,0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393,000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311,00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213,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0,080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46,000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25,81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	11,67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490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5,470
合计	15,792,500	2,446,52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区间为 0%至 5.70%。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21,111	21,17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557	255
合计	/	21,668	21,429

(d) 关联担保情况

(i) 提供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4,227,089	3年	否	2020/1/13	2023/1/13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469,975	3年	否	2021/4/22	2024/4/21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2,798,932	3年	否	2020/3/12	2023/3/12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1,019,200	3年	否	2019/1/31	2022/1/31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0	3年	否	2019/2/26	2022/2/25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	3年	否	2020/12/30	2023/12/30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	3年	否	2019/12/30	2022/12/29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700,000	15年	否	2021/8/16	2036/8/15
北京中顺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700,000	3年	否	2020/3/24	2023/3/2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0	3年	否	2021/6/25	2024/6/24
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	450,800	3年	否	2019/3/15	2022/3/15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公司	贷款	156,421	3年	否	2021/7/20	2024/7/2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	3年	否	2020/12/31	2023/12/31
合计	/	16,822,417	/	/	/	/

(e) 其他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9,461	1,241,06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0,235	104,36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47,677	205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37,070	39,29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01	39,95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3,255	24,36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052	28,947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9,349	19,402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554	13,591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47	16,05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38	7,334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64	3,52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410	4,42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8	5,58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729	65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12,72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6,56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5,168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5,12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967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	437
合计	1,867,660	1,579,748

(ii)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154	29,474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38	139,866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8,625	273,913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921	114,008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0,887	12,92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246	32,35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488	14,62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831	4,06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294	47,083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78	4,57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04	2,42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558	2,795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1	2,54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9	3,25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408	1,09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4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6	24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28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8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87	-
合计	1,534,435	685,23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40	-	434,051	-
合计		3,840	-	434,051	-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294	-	18,294	-
合计		18,294	-	18,29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43,965	-	25,130,25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6,774,350	3,719,055	6,783,743	3,719,055
其他应收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2,414,020	2,414,020	2,466,385	2,466,385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162,061	-	887,03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82,200	-	1,082,2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4,578	-	1,043,07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57,863	-	354,87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790,503	-	807,04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60,675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738,930	-	738,44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62,444	-	469,9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61,595	-	361,59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20,831	-	240,83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860	-	256,08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670	-	146,77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059	-	108,41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418	-	107,707	-
其他应收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4,932	-	93,13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3,231	-	41,421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77	-	32,477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3	-	20,03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24	-	23,135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00	-	5,604	-
其他应收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	600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	-	3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2	-	3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	-	66,194	-
合计		55,939,161	6,133,075	41,867,326	6,185,44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7,870	-	2,378,40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87,102	-	906,93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80,696	-	383,25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430	-	326,82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21,963	321,963	326,576	326,576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164	-	278,83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45,667	-	126,31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42,312	-	107,76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33,807	-	86,13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5,336	-	91,782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536	-	59,084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50,638	-	69,51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8,267	-	15,246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023	-	11,61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27	-	4,827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7	-	18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	-	146	-
合计		6,932,411	321,963	5,173,452	326,576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5,906	-	1,234,659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462,884	-	293,392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0,819	-	326,01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40,812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213,567	-	213,56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520	-	158,52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502	-	158,583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2,167	-	92,16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9,814	-	19,814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336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797	-	5,79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423	-
合计		3,451,124	-	2,503,938	-
预付款项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43,799	-	376,118	-
预付款项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4,990	-	15,358	-
预付款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78	-	13,809	-
预付款项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20	-	5,120	-
预付款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921	-	4,693	-
预付款项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7,439	-
合计		482,308	-	432,537	-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614,620	-	618,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38,660	138,660	150,489	150,489
长期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70	-	5,470	-
长期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275,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60,080	-
长期应收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	25,81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	-	11,670	-
长期应收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5,490	-
合计		771,250	138,660	2,232,679	150,489

(b)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50,000	12,000,000
合计		8,550,000	12,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70,850	271,741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41,816	141,816
应付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084	138,759
应付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6,751	131,4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36	50,036
应付账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53	44,253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7,625	37,997
应付账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963	32,279
应付账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1,141	11,141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2	5,832
应付账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731	5,871
应付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442	2,522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	17,922
合计		784,524	891,604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77,700	2,443,404
其他应付款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882,148	2,301,43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68,644	1,328,401
其他应付款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38,046	513,69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306,689	3,098,505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1,220	370,91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66,489	1,288,3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58,784	713,545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153,364	376,64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17,650	212,633
其他应付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934	961,410
其他应付款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2,398	625,7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53,170	270,894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933	107,91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31,880	542,50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18,286	197,2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445,344	45,34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42,780	477,029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215	165
其他应付款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177	261,6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91,602	182,3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702	102,269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8,322	78,461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934	467,812
其他应付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0,087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1,716	162,28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0,466	145,02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50,497	23,552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296	64,306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7,297	37,297
其他应付款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31,854	34,572
其他应付款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19,024	20,569
其他应付款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77	3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9,139
其他应付款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687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	9,236
合计		32,588,028	17,706,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52	139,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33	114,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1	29,474
合计		241,726	283,348
长期应付款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980	7,5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980	7,5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8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7,050	444,550
合计		20,456,990	20,444,55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67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9,2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05
因金额重大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4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48,070
所得税影响额	(148,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910)
合计	1,342,7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29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0,571,647	400,114,623	338,637,609	289,534,523	243,999,864
营业成本	447,435,146	354,685,571	299,247,115	253,121,966	212,052,305
税金及附加	2,515,554	1,967,862	1,896,372	2,412,583	2,109,021
销售费用	2,742,789	2,441,204	2,315,815	2,108,541	1,961,287
管理费用	10,921,869	11,011,320	9,354,662	8,569,093	7,681,869
研发费用	15,901,198	12,326,903	9,934,444	7,182,666	5,336,045
财务费用	1,055,115	1,767,398	2,498,264	2,614,040	3,020,031
资产减值损失	(1,624,422)	(593,338)	(939,749)	(1,165,150)	(3,908,628)
信用减值损失	(3,714,814)	(3,086,669)	(2,418,539)	(2,671,338)	-
投资收益（损失）	(1,793,422)	(1,139,662)	(987,178)	(262,199)	548,870
资产处置收益	689,228	232,899	67,810	138,415	99,013
其他收益	428,034	451,602	241,945	237,653	200,336
营业利润	14,162,514	11,813,020	9,342,416	9,832,014	8,779,119
营业外收入	299,559	475,004	523,777	449,866	438,636
营业外支出	449,894	370,754	84,035	757,436	243,069
利润总额	14,012,179	11,917,270	9,782,158	9,524,444	8,974,686
所得税	2,404,985	2,534,913	2,205,339	1,953,837	2,262,832
净利润	11,607,194	9,382,357	7,576,819	7,570,607	6,71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4,970	7,862,185	6,599,712	6,371,580	6,061,488
少数股东损益	3,232,224	1,520,172	977,107	1,199,027	650,366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2	0.27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43,470,147	506,392,963	458,506,213	438,915,843	414,565,174
负债总额	392,082,388	366,037,656	341,600,705	336,246,399	317,244,693
股东权益	151,387,759	140,355,307	116,905,508	102,669,444	97,320,481

董事长：陈建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